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並提供股東貸款**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7至18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7
買賣協議 .....	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3
Vast China 集團之資料 .....	13
本公司之資料 .....	16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	16
Vast China 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18
重大收購事項 .....	18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	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0
股東特別大會 .....	20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程序 .....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21
其他資料 .....	2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3
<b>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b> .....	24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39
<b>附錄二 – Vast Chin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b> .....	118
<b>附錄三 – Accelstar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b> .....	139
<b>附錄四 – Accelstar 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b> .....	155
<b>附錄五 – 備考財務資料</b> .....	162
<b>附錄六 – Vast China 集團之估值報告</b> .....	168
<b>附錄七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b> .....	18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8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celstar」	指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Accelstar 集團」	指	Accelstar 及其附屬公司
「Accelstar 集團收購」	指	收購Accelstar已發行股本總額80%，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
「安徽中油」	指	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馬鞍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60%股權由高佳集團擁有，而40%股權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周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

---

## 釋 義

---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96,370,793港元，由買方分別以(i)現金10,370,793港元；(ii)發行代價股份96,000,000港元；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90,000,000港元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375,000,000股新股份(倘悉數獲兌換)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按每股兌換股份行使價0.24港元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及Vast China集團
「經擴大(Accelstar)集團」	指	緊隨Accelstar集團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買方委任負責編製天然氣站公平市值評估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刊發通函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所延長之日期
「主要天然氣站」	指	由安徽中油所經營之主要天然氣站，其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期
「許先生」或「擔保人」	指	許鐵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南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向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天然氣站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南京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南京可換股票據(倘悉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 275,000,000 股新股份

---

## 釋 義

---

「南京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 6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價每股南京兌換股份 0.24 港元，作為南京收購之部份代價
「天然氣站」	指	新天然氣站及主要天然氣站之統稱
「新天然氣站」	指	中國公司將於馬鞍山市投資及／或建造之三個氣站
「配售」	指	本公司配售 360,000,000 股新股份，其詳情列載於配售公佈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配售所作出之公佈
「Plentigreat」	指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Plentigreat 集團」	指	Plentigreat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安徽中油之統稱
「買方」	指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買賣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 Vast China 已發行股本總額
「銷售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 Vast China 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10,370,793 港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買方於完成日後120日內向Vast China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於墊款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高佳集團」	指	Top Best Group Limited(高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Vast China全資擁有
「高佳香港」	指	高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Top Bes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Vast China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st China」	指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資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Vast China集團」	指	Vast China、高佳香港、高佳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及安徽中油

---

## 釋 義

---

「賣方」	指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馬鞍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高佳香港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鐵良先生(主席)

曲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曾 曉先生

張 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 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敬啟者：

##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並提供股東貸款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有關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並提供股東貸款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i)收購事項並提供股東貸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有關Vast China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資料；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v) 天然氣站之估值報告。此外，本通函載列有關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買賣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通告。

###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實益擁有；及
- (3) 擔保人(就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由於許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願意就Vast China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保證。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許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許先生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之過往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Vast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ast China為賣方全資擁有；及
- (2) 由賣方向Vast China墊付之銷售股東貸款。

#### 代價

代價為196,370,793港元(包括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186,000,000港元及收購銷售股東貸款之代價10,370,793港元)，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天然氣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值不低於218,000,000港元(有待獨立估值師確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可退還不計息現金訂金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i)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5,370,793港元；(ii)為數9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形式支付；及 (iii) 為數 90,000,000 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形式支付。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0.24 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 0.24 港元之行使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3 港元折讓約 27.27%；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618 港元折讓約 8.33%；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82 港元溢價約 5.17%；及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7 港元折讓約 64.18%。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7 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 268,000,000 港元。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及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之經擴大股本約 13.89% 及 12.20%。

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02% 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0.2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及兌換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基準，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最近期之股價表現（即每股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避免任何扭曲，本公司認為五日平均收市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應較單日收市價為更合適及更可靠之參考點。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南京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 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本金概無應計之利息。

#### 到期

由發行日起計滿2年。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股本時作出。

####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被限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使概無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換股期*

於發行日後六個曆月之後及到期日之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

*地位*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取得聯交所就有關轉讓授出批准。本公司承諾，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失責事件*

可換股票據載有失責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失責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償還能力、清盤及因本公司失責而導致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天然氣站估值報告結果，其須確認天然氣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值將不少於218,000,000港元；
- (ii) 已取得由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中涵蓋包括成立及經營Vast China集團及天然氣站之合法性及法律效力等法律事項，而形式及主要內容俱為買方所信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

## 董事局函件

---

- (iv) 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 (v) 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確無誤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v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由買方對Vast China集團及天然氣站項目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及／或信納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i)、(ii)、(v)及(vi)條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然而，倘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則買賣協議將被視為完全終止，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而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之訂金將退還買方，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而任何應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並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完成

待該等條件得以達成，買賣協議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Vast China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Vast China承諾，買方將於完成日後120日內向Vast China墊付股東貸款，此等股東貸款將提供予中國公司用於興建新天然氣站及中國公司的營運所需。

代價及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局認為，由於不論進行收購事項與否本公司都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營運所需，收購事項之成本連同提供股東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壓力，因此將不會影響其正常業務經營。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 後但假設概無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 後及假設		假設南京	
			可換股票 據被兌換	概約 百分比 (%)	可換股票據 被悉數兌換 為兌換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可換股票據被 悉數兌換為 南京兌換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018,300	11.15	321,018,300	9.79	321,018,300	8.78	321,018,300	8.17
賣方 (附註2)	—	—	400,000,000	12.20	775,000,000	21.21	775,000,000	19.72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賣方持有之 本公司股權小計 (附註3)	321,018,300	11.15	721,018,300	21.99	1,096,018,300	29.99	1,096,018,300	27.89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	—	—	—	—	—	275,000,000	7.00
其他公眾股東	2,558,657,913	88.85	2,558,657,913	78.01	2,558,657,913	70.01	2,558,657,913	65.11
公眾持股量總額	2,558,657,913	88.85	2,558,657,913	78.01	2,558,657,913	70.01	2,833,657,913	72.11
總計	2,879,676,213	100.00	3,279,676,213	100.00	3,654,676,213	100.00	3,929,676,213	100.00

附註：

1.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賣方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股權小計反映了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賣方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總額，由於兩家公司均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羅重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之 0.66%）全資實益擁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控制權之變動。

### VAST CHINA 集團之資料

Vast China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間現時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Vast China 之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許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董事局函件

---

Vast China集團(包括Vast China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即高佳香港、高佳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及安徽中油)主要透過Vast China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安徽中油及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從事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以及供應天然氣。Vast China集團將成為馬鞍山之主要天然氣經營者。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Vast China仍未展開任何業務,除銷售股東貸款及透過高佳集團投資於安徽中油以建設及營運主要天然氣站外。Vast China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高佳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經營業務。高佳香港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於馬鞍山投資、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並將於完成或之前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興建及經營新天然氣站。至於高佳集團則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安徽中油60%股權外,並無展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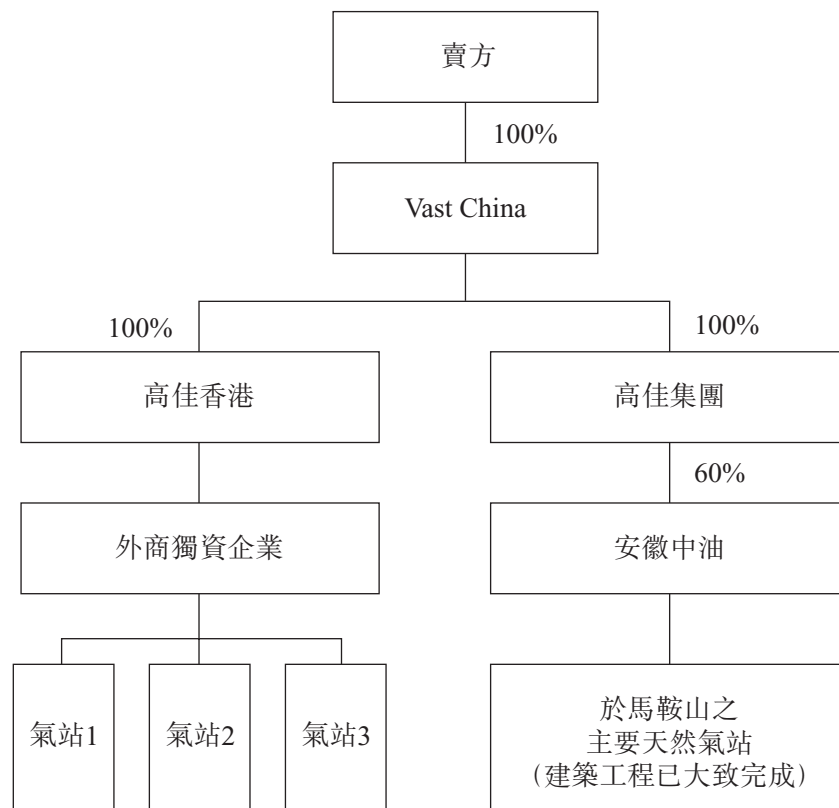
安徽中油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馬鞍山投資、興建及經營主要天然氣站。安徽中油取得經營期為二十年的批文可從事天然氣站業務。基於中國現時並無法例規管中國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外資股東股權變動,因此,收購事項所導致之Vast China股權變動毋須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Vas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除高佳集團及安徽中油以外)均於近期註冊成立。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Vast China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淨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營運前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st China集團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經營,且Vast China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或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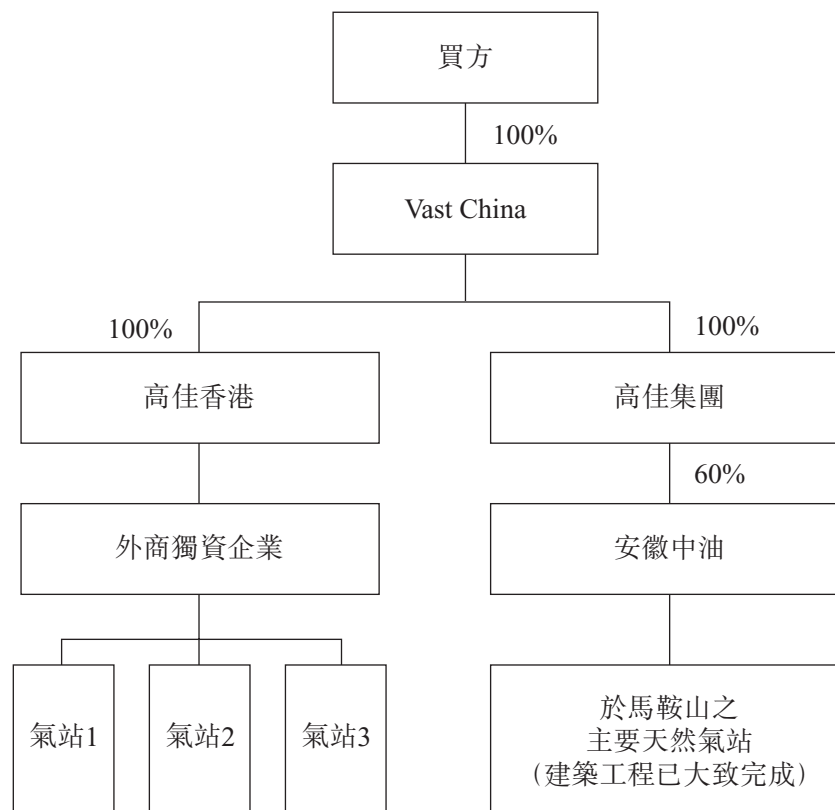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後 Vast China 集團之股權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於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能源相關業務及資訊科技之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將專注於在能源領域尋覓更多投資機會，特別是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投資。

除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外，本公司有意於全國設立加氣站網絡以擴充及擴大其天然氣業務。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就主要天然氣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就新天然氣站獲得有關之中國政府批准，Vast China集團將能夠經營天然氣站以在馬鞍山提供天然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能把握商機，成為馬鞍山之天然氣站主要供應商。

---

## 董事局函件

---

馬鞍山佔地面積約1,666平方公里，人口約1,240,000，位於安徽省東面靠近長江三角洲，交通方便，西至蕪湖及北至江蘇南京均距離甚近。

馬鞍山為安徽省增長及發展最迅速之城市之一。其於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已達人民幣370億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18.6%，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達至人民幣410億元。礦產、鋼鐵及鋼鐵有關工業為馬鞍山之主要工業，而其他工業如資訊科技、房地產、樓宇建築則正在發展及迅速增長。

經計及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迅速增長，馬鞍山被視為擁有龐大增長潛力，國內生產總值龐大，故本公司對該市之天然氣投資甚感興趣。此外，馬鞍山市有賴政府對環境保護之關注及重視，加上經濟發展迅速，其綠化及清潔之環境獲高度評價，而基於天然氣較清潔及價格為大眾可負擔，可作為煤及石油之代替及補充能源，因而獲政府大力推動及支持。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馬鞍山對天然氣將有龐大需求，而本公司可抓緊商機成為馬鞍山之天然氣主要供應商。由於馬鞍山與南京之距離較短（車程為一小時內），本公司認為於馬鞍山及南京設立加氣站可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連同提供股東貸款已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VAST CHINA 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ast China 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 Vast China 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礎。

Vast China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站投資及建設，以及透過安徽中油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安徽馬鞍山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除興建主要天然氣站（所產生之營運前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外，Vast China 集團並無展開任何重要業務經營，故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 集團擁有約16,800,000港元資產，其中安徽中油現金結餘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天然氣站之建設、廠房及設備約

---

## 董事局函件

---

5,300,000 港元，而建築預付款項及設備之按金為 5,700,000 港元。Vast China 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 集團之總負債約 11,000,000 港元，主要為銷售股東貸款 10,370,793 港元。Vast China 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貸，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Vast China 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總額之基準計算，為約 700,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 12.4%。

除興建主要天然氣站外，興建新天然氣站預期由股東貸款所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 集團並未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 擁有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該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Vast China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ast China 集團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主要天然氣站並未開始任何營運，而新天然氣站建築工程將於完成後施工，除營運前開支 1,8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之盈利概無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 193,200,000 港元，其中約 186,700,000 港元為來自收購事項之商譽，而其餘由 Vast China 集團之資產所增加。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 80,800,000 港元，其中約 700,000 港元為 Vast China 集團之應付款項，而 80,100,000 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概無受到其他影響。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收購：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 Topfaith Group Limited 收購 Accelstar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80%，總代價為 58,500,000 港元，本集團以：(i) 現金 48,000,000 港元；及 (ii) 10,500,000 港元透過向 Topfaith

Group Limited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Accelstar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站投資及建設，並於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供應天然氣；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Plentigreat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總代價為13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i)現金67,000,000港元；及(ii)發行南京可換股票據66,000,000港元支付。南京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Plentigreat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站之投資及建設，並於中國南京供應天然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並未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其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或下一份編製賬目之數字帶來重大貢獻）。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完成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集6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物色到適合之天然氣項目時作為投資之資金及／或用於收購該等天然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計劃用途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淨額103,1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物色到適合之天然氣項目時作為投資之資金及／或用於收購該等天然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計劃用途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南京收購，據此，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發行南京可換股票據。待南京可換股票據（如有）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南京兌換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由於許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提供股東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7至188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二十樓舉行。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21,01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彼等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投票將以點票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會議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iv)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謹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之智略資本函件，載有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智略資本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代價股份發行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局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南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並提供股東貸款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7至22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24至38頁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考慮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晚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訓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彭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啓者：

###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並提供股東貸款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代價為196,370,793港元，並以／將會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i) 現金10,370,793港元；(ii) 發行代價股份96,000,000港元；及(iii) 發行可換股票據90,000,000港元。許先生（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保證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 Vast China 承諾，於完成後 120 天內，買方須向 Vast China 墊付股東貸款，將用作中國公司之注資 12,000,000 港元，用於建設新天然氣站及中國公司之業務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收購事項連同向 Vast China 提供股東貸款構成貴公司一項重大交易。由於許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買賣協議乃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彼等並無涉及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為獨立身份）所組成，成立之目的乃就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下列各項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提供股東貸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並假設對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及所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當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將仍為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獨立深入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天然氣業務、能源相關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由於貴集團終止其製造業務，天然氣業務成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貴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根據貴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50,800,000港元，以及純利約36,700,000港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專注於天然氣業務，並將繼續於能源領域內物色更多投資機會，特別是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貴公司有意透過在國內設立加氣站網絡以擴充及擴大其天然氣業務。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收購Accelstar集團之80%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Plentigreat集團之80%股權。Accelstar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之業務，以及於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提供天然氣。Plentigreat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業務，並於中國南京供應天然氣。

由於主要天然氣站已大致上竣工，而Vast China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以投資、興建以及經營天然氣站，以在馬鞍山供應天然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貴公司掌握商機，成為馬鞍山之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此外，鑑於南京與馬鞍山距離甚近，天然氣站與根據南京收購將於南京建設之天然氣站將在江蘇與安徽形成一個大型之合併加氣站網絡，有助提升貴公司在該等地域之競爭力，並在該等天然氣站之整體管理、技術支援以及資源分配方面產生協同作用。

### 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於完成日後120天內向Vast China提供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並無計息）。股東貸款將供中國公司在馬鞍山建設三個新天然氣站並經營中國公司之用。股東貸款於自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之時期屆滿時償還。

---

## 智略資本函件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Vast China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對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站(為收購事項之目標事項)起重要作用。鑑於股東貸款為免息並提供予Vast China作為集團間之內部資金，提供股東貸款將減低Vast China財務成本(相對Vast China向第三方尋求債務融資而言)。在將Vast China集團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戶時，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將會抵銷。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方向Vast China提供股東貸款就 貴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有關馬鞍山之資料*

馬鞍山佔地面積約1,666平方公里，人口約1,240,000。位於安徽東南面靠近江蘇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由南京、蕪湖、鎮江及巢湖市所圍繞。馬鞍山為安徽增長及發展最迅速的城市之一，其製造業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安徽排行第一。馬鞍山為中國七大鋼鐵礦產區之一，主要行業為鋼鐵工業。於二零零五年，馬鞍山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370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8.6%，而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達至人民幣410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190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1.6%。於二零零五年之消費產品貿易及銷售約6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2.6%。馬鞍山之外商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33%，於二零零五年批准之外商投資總額384,000,000美元中佔146,000,000美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有興趣投資馬鞍山之天然氣業務，因為經計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快速增長後，馬鞍山被視為擁有龐大增長潛力。此外，馬鞍山市政府非常關注及重視環境保護，其綠化及清潔之環境獲高度評價，而基於天然氣較清潔及價格為大眾可負擔，因而獲政府大力推動及支持。鑑於以上所述，董事預期，馬鞍山對天然氣將有龐大需求，而 貴公司可抓緊商機成為馬鞍山之天然氣主要供應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之業務策略。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會從收購事項中受惠，由於其主要天然業務將會在收購事項後加強。

*有關 Vast China 集團之資料*

Vast China 為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Vast China 集團（包括 Vast China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即高佳香港、高佳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及安徽中油）主要從事天然氣站投資及建設，以及透過 Vast China 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安徽中油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供應天然氣。

Vast China 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取批文，以投資、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並於馬鞍山供應天然氣。高佳香港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Vast China 全資擁有；高佳香港將會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經營三個天然氣站，預期於完成後興建並由股東貸款融資。高佳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將透過於安徽中油之 60% 權益，經營主要天然氣站，而主要天然氣站之建築工程大致上已竣工。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 196,370,793 港元（包括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186,000,000 港元及收購銷售股東貸款之代價 10,370,793 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Vast China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估值約為 256,200,000 港元。

鑑於代價較 Vast China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價值約 256,200,000 港元折讓約 23.4%，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196,370,793 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之方式**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 196,370,793 港元已以／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立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可退還且免息之現金按金 5,000,000 港元；及
- (b) 於完成後，
  - (i)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5,370,793 港元；
  - (ii) 為數 96,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及



(iii) 為數 90,000,000 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吾等認為，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由於收購事項無須提取 貴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而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兩年，並不計利息。此外，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無即時之攤薄影響，因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只准於發行日後六個曆月期間完結後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將對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

#### 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之代價將部份以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 96,000,000 港元以及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90,000,000 港元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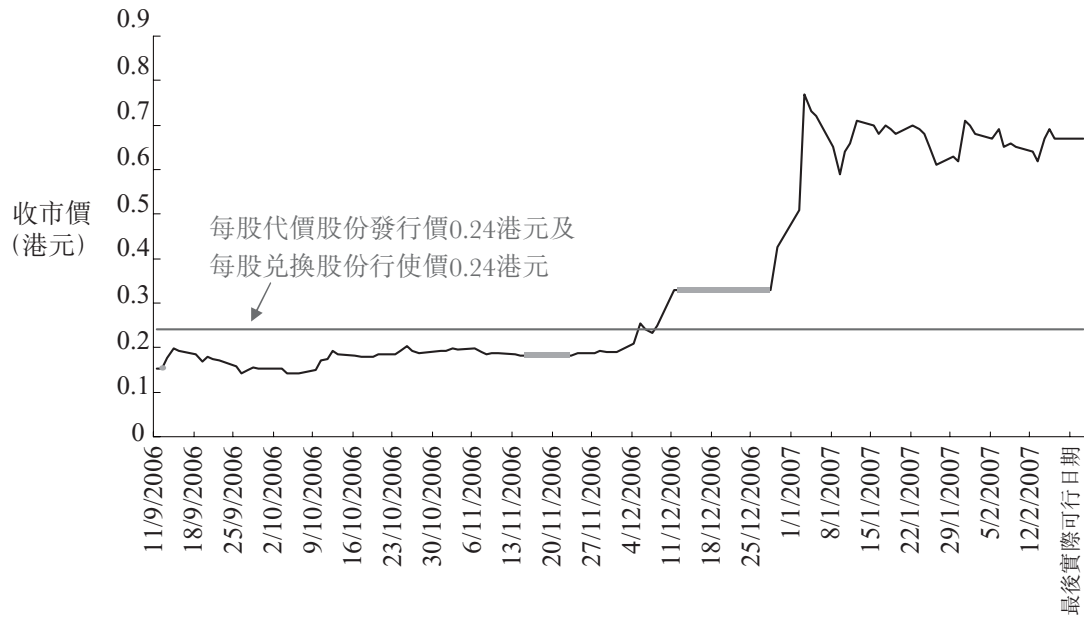
##### (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0.24 港元較不同期間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列載如下：

日期／期間	期內每股股份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兌換價／發行價 較各期間每股股份 收市價／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
於最後交易日	0.33	(27.27)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包括該日)	0.2618	(8.33)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日(包括該日)	0.2282	5.17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包括該日)	0.2118	13.34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直至 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公佈前期間」)	0.1862	28.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64.18)

## 智略資本函件

上表呈列兌換價／發行價較公佈前期間內各期間之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折讓)，由折讓27.27%至溢價28.91%不等。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五日之間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十一日之間十一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內接近最後交易日之四個交易日外，發行價／兌換價每股0.24港元高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上升，並高於發行價／兌換價每股0.24港元。



## 智略資本函件

### (ii)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探討由香港上市公司所有最近期（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發行並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以資參考。吾等相信，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可反映市場上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之最近期趨勢。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轉讓性	年利率 (%)	最初兌換價 較股份於有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之 最早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	66	2	自由轉讓	1%	(27.27)	發行日
二零零六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39	2	自由轉讓	2%	18.2	發行日
十二月十九日	(股份代號：260)						
二零零六年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24	3	自由轉讓	0%	(98.41)	發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份代號：1182)						
二零零七年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46	3	於公佈內 並無提及	4.5%	(4.2)	發行日
一月九日	(股份代號：8117)						
二零零七年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6	2	於首年並無 轉讓予第三方	0%	(56.25)	發行日後十四日
一月十日	(股份代號：120)						
二零零七年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1,555	3	自由轉讓	0%	36.7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一月十九日	(股份代號：754)						
二零零七年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2,350	5	自由轉讓	0%	35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一月二十三日	(股份代號：683)						
二零零七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46.8	2	自由轉讓	2%	14.04	發行日
一月二十五日	(股份代號：260)						
二零零七年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34	2	自由轉讓	0%	(42.9)	發行日後 六個月
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代號：1003)						
二零零七年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40	3	只可轉讓予 認購人之 聯繫人士或 公司須先批准之 其他承讓人	0%	5	發行日
二月一日	(股份代號：76)						
二零零七年	139控股有限公司	102	3	自由轉讓	2%	1.35	發行日
二月七日	(股份代號：139)						
二零零七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2	於轉讓前須 取得公司之 事先書面批准	3.5%	(7.4)	發行日
二月十三日	(股份代號：202)						

##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轉讓性	年利率 (%)	最初兌換價 較股份於有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之 最早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95	2	於轉讓前須 取得公司之 事先書面批准	3.5%	(19.1)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168.5	5	自由轉讓	0%	6.67	發行日四個月 後第七日或之後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5.4	1.5	於轉讓前須 取得公司之 事先書面批准	5%	15.56	發行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20	1.5	於轉讓前須 取得公司之 事先書面批准	5%	24	發行日
	最高	2,350	5		5%	36.70	
	最低	5.4	1.5		0%	(98.41)	
	平均	310	2.6		1.78%	(7.67)	
	貴公司	90	2		0%	(27.27)	發行日後六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 兌換及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被限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使概無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得以控制 貴公司逾30%之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27.27%。

在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中，十六隻可換股票據/債券中有十隻可於可換股票據/債券各自的發行日進行兌換。一隻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後六個曆月之後可兌換。其他五隻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可首先於發行日

後六個月之內兌換。因此，在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中，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時間最長，而直至發行日後最少六個曆月均不會對股東所持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符合股東利益。

根據上表所載之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27.27%，此乃處於有關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內，即介乎折讓98.41%至溢價36.7%之間。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b) 利息*

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所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介乎1%至3%（「過往可換股票據利息範圍」）。另一方面，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計利息。為評估可換股票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曾探討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介乎0%至5%（「利息範圍」）。因此，零息可換股票據相比過往可換股票據利息範圍及利息範圍均屬一項較佳條款。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c) 年期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後兩年到期，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年期年半至五年內。

可換股票據可以自由轉讓，而 貴公司承諾在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前，將向聯交所作披露。誠如上文比較圖表所示，在十六份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中，有九份為自由轉讓。

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比同類債務證券，擁有正常到期日及可轉讓性。

經考慮以上各點，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代價股份之比較

為評估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探討所有最近期（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關於收購（包括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股份」））之通函，以資參考。吾等相信，可資比較股份可反映市場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最近期趨勢。以下載列可資比較股份之概要：

通函日期	公司	代價股份涉 及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下列收市價溢價/(折讓)：		
				(i) 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ii) 最後交易日 前之五天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交易日 前之十天平均 收市價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6	0.20	(14.89)	(14.09)	(12.3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224	2.80	(14.11)	(14.11)	(15.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5.5	0.0684	5.16	17.45	16.6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45	0.20	70.94	52.67	44.93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30	0.01	(98.41)	(98.28)	(98.1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38	0.38	(7.32)	(11.42)	(12.7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120	0.60	(15.49)	(16.43)	(13.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139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25	0.4	12.68	8.99	13.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200	1.00	(5.66)	(0.99)	7.5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10.37	0.01	(87.50)	(87.75)	(88.5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3)	63	1.40	0	0	2.2

## 智略資本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代價股份涉 及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下列收市價溢價/ (折讓):		
				(i) 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ii) 最後交易日 前之五天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交易日 前之十天平均 收市價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35.8	0.10	0	(1.4)	(0.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40	0.66	(17.5)	(7.6)	(4.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450	1.80	45.2	46.3	47.06
	最高			70.94	52.67	47.06
	最低			(98.41)	(98.28)	(98.18)
	平均			(9.06)	(9.05)	(8.09)
	貴公司	96	0.24	(27.27)	(8.33)	5.17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上表所載之可資比較股份，吾等觀察到：

- (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27.27%，此乃處於有關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股份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內，即介乎折讓98.41%至溢價70.94%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
- (i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27.27%，亦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的折讓9.06%為高；
- (ii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折讓約8.33%，此乃處於有關最後五個交易日可資比較股份之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即介乎折讓98.28%至溢價52.67%之間（「五天範圍」）；
- (iv)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折讓約8.33%，亦較五天範圍平均數的折讓9.05%為低；

- (v)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2港元溢價約5.17%，此乃處於有關最後十個交易日可資比較股份之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即介乎折讓98.18%至溢價47.06%之間（「十天範圍」）；及
- (v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2港元溢價約5.17%，而十天範圍平均數則為折讓約8.09%。

基於上述觀察所得，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主要天然氣站並未開始投入運作，而新天然氣站之建設只會在完成後方始進行。除營運前開支約1,200,000港元外，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ii)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93,200,000港元，其中約186,700,000港元將入賬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餘額約6,500,000港元則將來自Vast China集團之資產。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負債增加約80,8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將來自Vast China集團之應付款項，而餘額約80,1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2,400,000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淨值有所改善，以及對 貴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等好處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局函件中載列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558,657,91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5%。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假設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公眾股東將仍然持有2,558,657,913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01%，而完成後，於 貴公司已發行在外之股份以外，再向賣方額外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仍為2,558,657,913股，但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減至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1%，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共增加375,000,000股兌換股份。

經考慮：

- (i) 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可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當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而政府亦大力鼓勵和支持馬鞍山市使用天然氣；
- (ii) 代價較獨立估值師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Vast China集團作出之估值折讓約23.4%；
- (iii)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乃處於有關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內；
- (iv) 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比過往可換股票據範圍及利息範圍均屬較佳；
- (v) 由於可換股票據只可於發行日後六個曆月之後進行兌換，故對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 (vi)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比同類債務證券而言擁有正常到期日及可轉讓性；
- (vi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乃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viii)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乃處於五天範圍內；



---

## 智略資本函件

---

- (ix)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處於十天範圍內；
- (x)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毋須動用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預留之現有現金資源；及
- (xi)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後，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好處多於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對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此項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經考慮以上所述各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提供股東貸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核數師報告

以下乃轉載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下文所提述之頁數及附註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數及附註)：

###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 致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與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陳述對適用會計準則任何重大偏離之理由。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該等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結果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提交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義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以下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納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吾等所獲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 終止製造及買賣硅橡膠產品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高禮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禮集團」)之全部權益。高禮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硅橡膠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高禮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374,000港元及3,66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所示高禮集團之虧損18,480,000港元，乃取自高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缺乏所有必需資料及文件證據下，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綜合於 貴公司財務表上之高禮集團財務資料乃真實和公平。同樣地，吾等亦未能信納財務報表附註24(b)所示有關高禮集團之分析是否屬真實和公平。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無法信納載於賬目附註4、5、6、10及14綜合有關高禮集團財務資料之若干披露事項，以及高禮集團業務產生之相應現金流量(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公平呈列。

倘就上述事宜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產生繼後影響。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資料的整體充分性。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倘吾等能就吾等所獲憑證有限性之可能影響取得充分憑證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外(如本報告意見基礎部份所載)，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撰。

僅就吾等工作受限制而言(如本報告意見基礎部份所載)：

- 吾等並未就吾等的審核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賬冊已妥為存置。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及 有保留意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0,825	205,018	153,119	278,223
銷售成本	(101,168)	(142,370)	(136,745)	(224,771)
毛利	49,657	62,648	16,374	53,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245	33,390	6,151	19,7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63)	(3,691)	(5,281)	(15,923)
行政開支	(19,338)	(45,661)	(50,507)	(76,723)
其他開支	(2,443)	(171,074)	(175,307)	(182,7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105,06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3,958	(124,388)	(208,570)	(307,243)
財務費用	(1,499)	(2,614)	(3,444)	(1,9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421)	(2,321)	(3,198)	390
商譽攤銷及減值	—	—	—	(24,2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038	(129,323)	(215,212)	(333,068)
稅項	(1,721)	(3,122)	(472)	(1,77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8,317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0	—	—	—
期內溢利/(虧損)	<u>51,547</u>	<u>(132,445)</u>	<u>(215,684)</u>	<u>(334,84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10	(139,760)	(215,929)	(334,777)
少數股東權益	6,637	7,315	245	(69)
	<u>51,547</u>	<u>(132,445)</u>	<u>(215,684)</u>	<u>(334,84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2.5 港仙</u>	<u>(9.3 港仙)</u>	<u>(19.1 港仙)</u>	<u>(3.9 港仙)</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有保留意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43	104,165	109,449	15,4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856	21,247	24,233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80,131
投資證券	—	6,269	123,523	100,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66	—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4,065</b>	<b>131,681</b>	<b>257,205</b>	<b>196,4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36	11,897	13,734	2,131
短期投資	—	16,610	16,013	87,71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4,609	—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13	116,279	36,700	33,005
可收回稅項	—	105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116,279	35,819	33,117	81,324
	218,137	180,710	99,564	204,173
<b>資產總值</b>	<b>342,202</b>	<b>312,391</b>	<b>356,769</b>	<b>400,609</b>
<b>權益</b>				
股本	18,047	17,347	238,046	217,141
儲備	196,165	153,364	(46,445)	156,878
	214,212	170,711	191,601	374,019
少數股東權益	16,463	12,960	4,161	—
<b>權益總額</b>	<b>230,675</b>	<b>183,671</b>	<b>195,762</b>	<b>374,01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48	42,540	59,894	26,081
借貸 — 銀行貸款	—	4,999	4,711	—
可換股票據	—	4,000	20,000	—
應付稅項	1,974	3,369	1,030	144
銀行貸款	—	98	—	—
	32,722	55,006	85,635	26,22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銀行貸款	14,576	23,740	25,914	—
— 其他貸款	64,229	49,974	49,093	—
遞延稅項負債	—	—	365	365
	78,805	73,714	75,372	365
<b>負債總額</b>	<b>111,527</b>	<b>128,720</b>	<b>161,007</b>	<b>26,59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42,202</b>	<b>312,391</b>	<b>356,769</b>	<b>400,6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415</b>	<b>125,704</b>	<b>13,929</b>	<b>177,9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9,480</b>	<b>257,385</b>	<b>271,134</b>	<b>374,384</b>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	205,018	153,119
銷售成本		(142,370)	(136,745)
毛利		62,648	16,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390	6,1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1)	(5,281)
行政開支		(45,661)	(50,507)
其他開支		(171,074)	(175,307)
經營業務虧損	6	(124,388)	(208,570)
財務費用	9	(2,614)	(3,4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虧損		(2,321)	(3,198)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0,478)	(212,5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45)	(2,692)
		(129,323)	(215,212)
稅項	10		
— 持續經營業務		(3,487)	(4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	—
		(3,122)	(47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2,445)	(215,684)
少數股東權益		(7,315)	(245)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39,760)	(215,929)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13		
基本		(9.3 港仙)	(19.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165	109,44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21,247	24,233
投資證券	20	6,269	123,5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1,681</u>	<u>257,2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1,897	13,734
短期投資	22	16,610	16,013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16,279	36,700
可收回稅項		1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19	33,117
流動資產總額		<u>180,710</u>	<u>99,5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42,540	59,894
借貸	26		
— 銀行貸款		4,999	4,711
可換股票據	27	4,000	20,000
應付稅項		3,369	1,030
銀行透支		98	—
流動負債總額		<u>55,006</u>	<u>85,6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5,704</u>	<u>13,9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385</u>	<u>271,13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6		
— 銀行貸款		23,740	25,914
— 其他貸款		49,974	49,093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65
		<u>73,714</u>	<u>75,37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960</u>	<u>4,161</u>
		<u>170,711</u>	<u>191,6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7,347	238,046
儲備		153,364	(46,445)
		<u>170,711</u>	<u>191,601</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120,845	214,476
投資證券	20	4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1,264</u>	<u>214,476</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35	3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537
流動資產總額		<u>46,432</u>	<u>85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29	4,440
可換股票據	27	4,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6,529</u>	<u>24,4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9,903</u>	<u>(23,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167</u>	<u>190,8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7,347	238,046
儲備	31	143,820	(47,158)
		<u>161,167</u>	<u>190,88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217,141	983,219*	675*	(650)*	25,341*	—*	(851,707)*	374,019*
發行股份(附註29)	20,905	11,956	—	—	—	—	—	32,861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155,347)	—	—	—	(155,347)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 淨收益及虧損	—	—	—	(155,347)	—	—	—	(155,347)
出售投資證券時撥入 綜合損益賬	—	—	—	677	—	—	—	677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	—	155,320	—	—	—	155,3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5,929)	(215,92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238,046	995,175*	675*	—*	25,341*	—*	(1,067,636)*	191,60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24,600	—	—	—	—	—	—	24,600
行使購股權	18,000	—	—	—	—	—	—	18,0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1,209	—	—	—	—	—	—	51,209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	76,814	(76,814)	—	—	—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25,000	—	—	—	—	—	—	25,000
資本扣減	(416,322)	—	—	—	—	—	416,322	—

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 而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	61	—	61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 證屆滿後其他資本 儲備撥往累計虧損	—	—	—	—	(25,341)	—	25,341	—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9,760)	(139,760)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7,347</u>	<u>918,361*</u>	<u>675*</u>	<u>—</u>	<u>—*</u>	<u>61*</u>	<u>(765,733)*</u>	<u>170,711</u>
由下列保留的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347	918,361	675	—	—	—	(777,123)	159,26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61	16,945	17,006
聯營公司	—	—	—	—	—	—	(5,555)	(5,555)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7,347</u>	<u>918,361</u>	<u>675</u>	<u>—</u>	<u>—</u>	<u>61</u>	<u>(765,733)</u>	<u>170,71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8,046	995,175	675	—	25,341	—	(1,057,807)	201,43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6,595)	(6,595)
聯營公司	—	—	—	—	—	—	(3,234)	(3,234)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38,046</u>	<u>995,175</u>	<u>675</u>	<u>—</u>	<u>25,341</u>	<u>—</u>	<u>(1,067,636)</u>	<u>191,60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 153,36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借項儲備 46,445,000 港元)。

\*\* 其他資本儲備代表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到期產生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如重列)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29,323)	(215,2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850	3,4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虧損	2,321	3,1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5,0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6 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4,145	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5 (287)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 118,223	155,320
呆壞賬	6 17,921	1,041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6 1,000	—
利息收入	5 (565)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056	8,028
商譽攤銷	6 —	1,984
商譽減值	6 1,694	12,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5,962	(33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5 (575)	(2,825)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	5 (5,000)	—
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 9,297	2,850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	5 (2,369)	—
其他資產撇銷	—	51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b>	38,792	(29,29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9,894)	68,850
存貨減少	1,045	8,923
按金、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992)	20,472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617)	15,940
<b>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b>	(85,666)	84,895
(已付)／退回稅項	(1,253)	327
<b>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86,919)	85,222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65	3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1)	(51,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59	9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2(b) (6,000)	—
收購投資證券	—	(185,00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a) 5,00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96)	(5,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11)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975	10,5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增加	(174)	(509)
應收貸款減少	—	16,09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042)</b>	<b>(214,745)</b>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850)	(3,444)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股東的現金流入	1,584	—
新造借貸	2,415	12,108
償還借貸	(4,850)	(9,424)
贖回可換股票據	(32,000)	—
供股所得款項	51,20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000	13,361
配售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000	19,5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0,516	20,0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99,024</b>	<b>52,10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063</b>	<b>(77,42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17	110,415
匯率變動影響	541	12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5,721</b>	<b>33,11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19	33,117
銀行透支	(98)	—
	<b>35,721</b>	<b>33,11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該信託之全權受益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黃景兆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實體) 持有之公司 Maxi Gain Corporation 出售其於 Noble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ble Islands」) (一間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0,122,000 股之私人公司) 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予周偉榮先生(「周先生」) 全資擁有之 Capit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Fortune」)。其後, 周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Capital Fortune 出售其於 Noble Islands 持有之全部股權予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之 Power Honest Holdings Limited。王鉅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前為本公司董事,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連同每兩股繳足供股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Noble Islands 已有條件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供股完成時, Noble Islands 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0,183,000 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批准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 於生效後, Noble Islands 持有之股份由 3,270,183,000 股成為 327,018,300 股。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Noble Islands 所持股份 327,018,300 股中, 合共 321,018,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7.79%) 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而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許鐵良先生(「許先生」) 全資擁有公司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因此, 許先生已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改為「Nippon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年內, 本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投資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 及
- 天然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

## 2. 提早採納近期頒佈會計準則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訂明，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須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共同控制」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容許合營方按以下方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 比例權益綜合法－實體可：
  - (i) 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按列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類似項目合併；或
  - (ii) 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分列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或
- (2) 權益法－實體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其後就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調整。

於本年度，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後，本集團採納按列將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類似項目合併之比例權益綜合法。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導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用會計政策改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現列入綜合損益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政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並無影響。

以下為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之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96,502	92,5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247	24,23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2,260)	(60,979)
存貨	11,897	11,58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10	28,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44	30,183
	<u>120,840</u>	<u>125,853</u>
負債／權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7	40,950
應付稅項	1,381	1,024
借貸：		
銀行貸款	26,378	30,625
其他貸款	49,974	49,093
少數股東權益	12,960	4,161
	<u>120,840</u>	<u>125,853</u>
匯兌儲備	<u>61</u>	<u>—</u>

綜合損益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0,928	129,986
銷售成本	139,230	118,774
其他收入	744	1,9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6	4,241
行政開支	8,637	6,108
其他開支	16,696	6,775
財務費用	1,814	1,509
稅項	1,504	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1	3,1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1,219)	9,418
少數股東權益	<u>7,315</u>	<u>245</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餘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全部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政策及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對投資證券及短期上市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

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入賬。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如下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當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擁有其營運控制權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其活動而獲益時，則已取得其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損益賬，惟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透過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參與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公司營運，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該公司權益。

合營者簽訂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貢獻、合營企業年期及於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企業之營運溢利與虧損及合營者應佔盈餘資產之分派，乃按彼等各自佔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單一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投資證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且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合營企業，參與各方訂有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連同有關各方承擔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但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即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個別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乃予撇銷，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時除外。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本集團應佔業績納入綜合損益賬，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則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納之比例合併法公平反映共同控制實體之實質及經濟實況安排，並因此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如上文附註2所述，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上年度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而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賬反映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除，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餘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20年內，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方面，任何攤銷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不會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商譽之相關部份(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乃納入計算出售時之損益。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於視為有需要時撤銷減值。以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由特殊性質之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起，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出現，以及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已導致該事件之影響逆轉。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按擬定用途達致現時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起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通常於引起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資產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撤銷其成本之下列年率予以折舊，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及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直線法基準4%－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按遞減結餘基準15%
	按直線法基準5%－33.3%
管道	按直線法基準5%
汽車	按遞減結餘基準25%
	按直線法基準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按遞減結餘基準15%－20%
	按直線法基準5%－20%
模具	按直線法基準33.3%
工具	按遞減結餘基準50%
	按直線法基準33.3%

在建工程指在建管道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或間接增加成本。已完成項目當其可用作既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釐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或之前在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倘顯示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支銷，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惟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買賣投資。上市證券按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則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值列賬。其估值乃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新報出之證券買賣價或有關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率作出比較並就非上市證券之較低流通量作出折讓後釐定。

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彙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證券釐定為減值；來自投資重估儲備確認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導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金額及任何公平值升值均計入損益賬，以過往扣除金額為限。

## 短期上市投資

短期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應佔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製造完成所需一切成本及銷售與分銷所需一切直接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乃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於減去該等撥備後列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部份。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產生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可能導致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支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基準作可靠計算時確認：

就出售貨品而言，指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擁有其程度一般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參與，亦不得於售出貨品具有效控制權；

就銷售天然氣而言，當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就天然氣接駁費收入而言，當相關接駁工程完成及接駁服務予以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採用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而產生，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應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處理。

海外業務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分別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年結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賬處理。

####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彼等亦視為關連人士。

####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付出大量時間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為該等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以獨立管理基金存置。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僱員為中國政府主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彼等工資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所規定之供款。該供款於相關年度於損益賬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被行使時方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且未就其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作出扣減。於行使購股權時，因此發行之股

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名冊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終止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僱員應獲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將估計有關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取假時方才確認。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 主要分部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 次要分部基準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組成並分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投資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及
- (b) 天然氣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入及業績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主要活動於三個地區管理，即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就分部資料而言，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及印度。歐洲主要為英國及西班牙。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交易。

## (i)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天然氣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u>	<u>200,928</u>	<u>4,090</u>	<u>205,018</u>
分部業績	<u>(106,935)</u>	<u>34,172</u>	<u>(18,845)</u>	(91,608)
未分配收入				565
未分配開支				<u>(33,345)</u>
				(124,388)
財務費用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虧損	—	(2,321)	—	<u>(2,321)</u>
除稅前虧損				(129,323)
稅項				<u>(3,12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2,445)
少數股東權益				<u>(7,315)</u>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39,760)</u>
分部資產	59,524	203,100	374	262,998
未分配資產				<u>49,393</u>
總資產				<u>312,391</u>
分部負債	10,186	107,880	3,663	121,729
未分配負債				<u>6,991</u>
總負債				<u>128,720</u>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天然氣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82	5,547	1,127	8,056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18,223	—	—	118,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4,145	4,145
撥回	(287)	—	—	(287)
商譽減值	1,000	694	—	1,694
無形資產減值	5,000	—	—	5,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442	—	442
資本開支	<u>7,502</u>	<u>8,471</u>	<u>498</u>	<u>16,471</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天然氣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u>	<u>129,986</u>	<u>23,133</u>	<u>153,119</u>
分部業績	<u>(163,526)</u>	<u>644</u>	<u>(2,692)</u>	(165,574)
未分配收入				312
未分配開支				<u>(28,936)</u>
				(194,198)
財務費用				(3,4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 公司之虧損	—	(3,198)	—	(3,198)
攤銷及商譽減值	—	(14,372)	—	<u>(14,372)</u>
除稅前虧損				(215,212)
稅項				<u>(47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5,684)
少數股東權益				(245)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15,929)</u>
分部資產	151,793	186,832	18,144	356,769
未分配資產				<u>—</u>
總資產				<u>356,769</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投資天然氣 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1,414)	(121,692)	(7,901)	(141,007)
未分配負債				(20,000)
總負債				<u>(161,0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71	4,574	1,383	8,028
攤銷及商譽減值	—	14,372	—	14,37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55,320	—	—	155,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28	—	—	628
資本開支	<u>2,007</u>	<u>45,725</u>	<u>4,046</u>	<u>51,778</u>

(ii)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亞洲 (中國內地 除外)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營業額	—	200,928	—	—	—	—	200,928
分部資產	58,110	204,514	—	—	—	—	262,624
資本開支	<u>7,502</u>	<u>8,471</u>	<u>—</u>	<u>—</u>	<u>—</u>	<u>—</u>	<u>15,9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營業額	4,090	—	—	—	—	—	4,090
分部資產	374	—	—	—	—	—	374
資本開支	<u>—</u>	<u>498</u>	<u>—</u>	<u>—</u>	<u>—</u>	<u>—</u>	<u>498</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亞洲 (中國內地 除外)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營業額	—	129,986	—	—	—	—	129,986
分部資產	138,132	200,493	—	—	—	—	338,625
資本開支	<u>2,007</u>	<u>45,725</u>	<u>—</u>	<u>—</u>	<u>—</u>	<u>—</u>	<u>47,732</u>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營業額	8,780	4,089	517	3,658	5,147	942	23,133
分部資產	18,144	—	—	—	—	—	18,144
資本開支	<u>490</u>	<u>3,556</u>	<u>—</u>	<u>—</u>	<u>—</u>	<u>—</u>	<u>4,046</u>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費用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用收入	200,928	129,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硅膠產品	<u>4,090</u>	<u>23,133</u>
	<u>205,018</u>	<u>153,11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565	312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23,742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	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二零零四年：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虧蝕677,000港元後)	575	2,825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	2,3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87	—
匯兌收益	294	—
其他	<u>558</u>	<u>2,676</u>
	<u>33,390</u>	<u>6,151</u>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工資	10,938	14,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3	493
	<hr/>	<hr/>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1,441	15,237
核數師酬金	7,110	3,902
商譽攤銷(*)	1,418	1,351
商譽減值虧損(*)	—	1,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6	8,02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694	12,388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000	—
呆壞賬(*)	118,223	155,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921	1,041
短期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4,145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97	2,850
無形資產減值(*)	5,962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5,000	—
其他資產撇銷	442	—
	—	516
	<hr/> <hr/>	<hr/> <hr/>

(\*)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開支」項目內。

##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292	1,32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1	8,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48
	<hr/>	<hr/>
	2,968	9,57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鉅成	—	—	—	—
鈴木雅典	735	—	—	735
佐藤榮治	71	—	—	71
黃景兆	—	450	9	459
周偉榮	—	—	—	—
簡國樞	—	984	6	990
林哲鉅	—	227	—	2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晚有	240	—	—	240
祝智誠	210	—	—	210
金貴男	36	—	—	36
總計	<u>1,292</u>	<u>1,661</u>	<u>15</u>	<u>2,968</u>

年內，三名執行董事已同意放棄其酬金 690,600 港元，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放棄其酬金 120,000 港元。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去年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鉅成	—	4,137	12	4,149
鈴木雅典	842	—	—	842
佐藤榮治	—	—	—	—
黃景兆	—	1,160	12	1,172
周偉榮	—	—	—	—
簡國樞	—	1,392	12	1,404
林哲鉅	—	1,519	12	1,5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晚有	240	—	—	240
祝智誠	240	—	—	240
金貴男	—	—	—	—
總計	<u>1,322</u>	<u>8,208</u>	<u>48</u>	<u>9,57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賞又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 8.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7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溢利	8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
	<u>908</u>	<u>—</u>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u>

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797	1,509
其他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5	—
證券買賣賬戶	422	1,605
可換股票據	360	330
	<u>2,850</u>	<u>3,444</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236	—
	<u>2,614</u>	<u>3,444</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1,983	—
香港以外稅項	1,504	472
	<u>3,487</u>	<u>4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365)	—
	<u>(365)</u>	<u>—</u>
稅項支出	<u>3,122</u>	<u>472</u>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9,323</u>	<u>215,212</u>
按國內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22,632)	(37,66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530)	(549)
無需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7,549	32,8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64	5,524
年內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71)	—
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
其他	—	358
稅項支出	<u>3,122</u>	<u>472</u>

**11.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度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48,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13,378,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139,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2,285,871股(二零零四年(重列)：1,129,028,505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已予重列，以計入股份合併、供股及根據二零零五年供股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如前申報	1,924	1,475	11,887	—	—	4,579	13,469	2,624	35,9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 合併權益	95	—	344	95,209	2,913	2,495	1,327	102	102,48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如重列)	2,019	1,475	12,231	95,209	2,913	7,074	14,796	2,726	138,443
外幣調整	2	—	7	1,425	52	44	22	2	1,554
添置	7,299	—	108	3,280	3,146	1,288	1,317	33	16,471
轉撥	—	—	—	3,198	(3,480)	—	232	—	(50)
出售	(3,416)	(348)	(1,805)	—	(76)	(3,238)	(10,157)	—	(19,04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904	1,127	10,541	103,112	2,555	5,168	6,210	2,761	137,3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如前申報	724	—	7,187	—	—	1,919	7,393	1,807	19,0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 合併權益	18	—	130	8,972	—	503	330	11	9,96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如重列)	742	—	7,317	8,972	—	2,422	7,723	1,818	28,994
外幣調整	1	—	3	161	—	103	6	—	274
折舊	180	1,127	75	4,816	—	809	1,039	10	8,056
減值/(減值撥回)	(287)	—	2,895	—	—	—	433	817	3,858
出售時撇銷	(11)	—	—	—	—	(1,683)	(6,275)	—	(7,96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25	1,127	10,290	13,949	—	1,651	2,926	2,645	33,2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279	—	251	89,163	2,555	3,517	3,284	116	104,16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1,277	1,475	4,914	86,237	2,913	4,652	7,073	908	109,449

(a)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賃	3,642	—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賃	1,637	1,277
	<u>5,279</u>	<u>1,277</u>

(b) 天然氣管道成本人民幣66,31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315,000元)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6)。

(c)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3,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6)。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2(b))	<u>1,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本年度減值	<u>1,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附屬公司權益全面減值時已予減值。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 32(b))	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減值	
本年度減值	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6,338	422,4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94)	(2,000)
	456,845	420,476
減值撥備	(336,000)	(206,000)
	120,845	214,47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光通信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金融及 行政服務
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kari Tsushin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ikari Tsush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est On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time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ity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Union Max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榮盈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oy Crown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al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毅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Top Perfect Group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er Sheen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冗長。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a) 下列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百分比份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748	116,754
流動資產	85,352	70,078
流動負債	(36,324)	(46,685)
非流動負債	(71,556)	(75,007)
少數股東權益	(12,960)	(4,161)
	<u>82,260</u>	<u>60,979</u>
匯兌儲備	<u>61</u>	<u>—</u>
營業額	200,928	129,986
銷售成本	(139,230)	(118,774)
其他收入	744	1,918
開支	(28,269)	(17,124)
財務費用	(1,814)	(1,509)
除稅前溢利	32,359	(5,503)
稅項	(1,504)	(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1)	(3,198)
少數股東權益	(7,315)	(245)
溢利／(虧損)淨額	<u>21,219</u>	<u>(9,41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身資本承擔為約7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其聯營公司之一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47,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47,000,000港元)。

(b)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七月三十一日	38,944	38,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8,944	24,608
年內攤銷支出	—	1,948
年內減值	—	12,388
於七月三十一日	38,944	38,944
賬面淨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	—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攤銷。

(c)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China City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投資控股	50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40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49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49
山東惠民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49.5
西寧中油城市燃氣工程 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燃氣管道設計	46.25
西寧中油久安燃氣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燃氣管道材料	32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青海宏利燃氣管道 安裝工程	法團	中國	燃氣管道建造	39.8

##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473	23,3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6	211
商譽	—	694
	<u>21,689</u>	<u>24,233</u>
減值虧損撥備	(442)	—
	<u>21,247</u>	<u>24,233</u>

到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七月三十一日	730	7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6	—
年內攤銷支出	—	36
年內減值	694	—
	<u>730</u>	<u>36</u>
賬面淨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u>—</u>	<u>694</u>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攤銷。

(b)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份額之 百分比
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5
濱州中興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20

##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269	3,900	419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19,623	—	—
	<u>6,269</u>	<u>123,523</u>	<u>419</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之總金額達 123,523,000 港元（包括上市投資之市值 3,900,000 港元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19,623,000 港元），其中於二零零四年已作出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55,320,000 港元。於本年度，若干投資證券已予出售，有關收益為 565,000 港元。董事已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投資證券，認為所有非上市股票投資為不可收回及已作出減值 118,223,000 港元。



## 21. 存貨

以下結算日存貨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799	5,774
在建工程	5,560	6,934
製成品及天然氣	1,538	1,026
	<u>11,897</u>	<u>13,734</u>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存貨已作全面撥備1,000,000港元，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列示為零(二零零四年：無)。

##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u>16,610</u>	<u>16,013</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市短期投資13,403,000港元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信貸。

## 23.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92	22,210
其他應收款項	49,449	13,300
應收票據	2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814	1,190
	<u>116,279</u>	<u>36,7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31	3,860
91 至 180 日	8	47
超過 180 日	15,953	18,303
合計	<u>15,992</u>	<u>22,21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二零零四年：60 日)，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承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附屬公司高禮國際有限公司之硅橡膠業務之糾紛及訴訟延長，本公司宣佈董事局終止本集團硅橡膠業務之決定，以保存本集團其他合適及增值業務或投資項目之資源。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硅橡膠產品業務之高禮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禮集團」)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高禮集團之全部權益。隨後，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綜合高禮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由於高禮集團未能提供相關賬冊及記錄以作審核之用。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高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以下附註(b)：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禮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0	23,133
銷售成本	<u>(3,140)</u>	<u>(17,970)</u>
	950	5,163
其他收入	10	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5)	(1,040)
行政開支	(10,488)	(7,256)
其他開支	<u>(8,562)</u>	<u>—</u>
除稅前虧損	(18,845)	(2,692)
稅項	36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8,480)</u>	<u>(2,692)</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高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16,026
可收回稅項	1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118
	<u>374</u>	<u>18,144</u>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5	7,535
遞延稅項	—	365
銀行透支	98	—
	<u>3,663</u>	<u>7,9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6,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000港元)。年內，已終止業務並無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量貢獻。於二零零四年，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766,000港元，該等業務並無帶來任何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07	15,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33	44,566
	<u>42,540</u>	<u>59,894</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700	4,687
91 至 180 日	2,141	1,395
超過 180 日	3,466	9,246
	<u>6,307</u>	<u>15,328</u>
總計		

##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739	30,625
其他貸款－無抵押	6,714	6,596
	<u>35,453</u>	<u>37,221</u>
不計息：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260	42,497
	<u>43,260</u>	<u>42,497</u>
	<u>78,713</u>	<u>79,71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流動借貸及非流動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如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4,999	4,711
二至五年內	22,392	25,914
五年以上	51,322	49,093
	<u>78,713</u>	<u>79,718</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999)	(4,711)
	<u>73,714</u>	<u>75,007</u>

附註：

- (i) 銀行貸款26,3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25,000港元)乃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天然氣管道作抵押，其成本合共人民幣66,31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315,000元)(附註14)。其餘銀行貸款2,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為3,642,08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14)。
- (ii)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6,7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96,000港元)按每年5%計息，並須於借貸日起計八個周年償還。其餘無抵押之其他貸款43,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497,000港元)於本年度為免息，且無指定償還日期。

##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20,000	—
年內已發行	40,516	20,000
年內已贖回	(32,000)	—
年內已轉換	(24,516)	—
於七月三十一日	<u>4,000</u>	<u>2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予一獨立第三方，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000,000美元（約15,516,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其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0.025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轉換最多1,6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年內，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6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餘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換為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贖回。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第二項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09港元之兌換價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C可換股票據」）。於全數轉換GC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241,666,666股。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修訂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09港元之兌換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444,444,444股。

於結算日後，上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已失效和予以註銷。

##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金額如下：

	加速折舊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365	365
年內撥回 (附註10)	(365)	—
於七月三十一日	<u>—</u>	<u>365</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6,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84,000港元)，該稅項虧損由稅務局同意並可無限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一度錄得虧損，故該等虧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附註a)	30,000,000,000	750,000
股份拆細 (附註f)	1,200,000,0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f)	(1,125,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685,651,423	217,141
已行使之購股權	336,190,000	8,405
配售股份	500,000,000	12,5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9,521,841,423	238,046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b)	720,000,000	18,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c)	984,000,000	24,6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d)	2,048,368,284	51,209
根據供股發行之紅股 (附註d)	3,072,552,426	76,814
配售股份 (附註e)	1,000,000,000	25,000
資本扣減 (附註f)	—	(416,32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7,346,762,133</u>	<u>17,347</u>

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30,000,000,000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20,000,000,000股)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50,000,000股)。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02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8,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列可換股票據由票據持有人按每股0.0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因換股而產生之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於轉換時 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 美元	624,000,000
5,000,000 港元	200,000,000
4,000,000 港元	160,000,000
	984,000,000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建議供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並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三份紅利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由於供股，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5,120,920,710股(包括紅利股份)並籌集約5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e)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配售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由配售而產生之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5,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東重組，包括(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024港元(「股本削減」)，而由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416,322,291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未發行股份拆細」)；及(iii)於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變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新股份。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90,000股及28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分別按每股0.055港元及0.03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36,19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約13,361,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03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約19,500,00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東可另行更新購股權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不得超逾購股權提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購股權提呈之日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獲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局全權酌情就根據該計劃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b)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內，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025港元認購7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後已悉數行使(見附註29)。59,680,000股購股權股份(包括於股本重組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後經調整為38,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合共38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可認購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結算日後，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股份；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i) 僱員	06.01.2003	0.0856	01.02.2003 – 31.01.2005	0.092	7,000,000	–	–	7,000,000	–
	06.01.2003	0.0856	02.07.2003 – 30.06.2005	0.092	24,800,000	–	–	2,480,000 (附註3)	–
(ii) 顧問	28.04.2004	0.0300	29.04.2004 – 11.05.2005	0.022	360,000,000	–	–	36,000,000 (附註3)	–
	17.09.2004	0.0250	20.09.2004 – 16.09.2005	0.017	–	720,000,000	720,000,000	–	–
	21.07.2005	0.0580	21.07.2005 – 20.07.2006	0.058	–	70,000,000	–	–	70,000,000
(iii) 前僱員	06.01.2003	0.0856	01.02.2003 – 31.01.2005	0.092	4,000,000	–	–	4,000,000	–
	06.01.2003	0.0856	02.07.2003 – 30.06.2005	0.092	10,200,000	–	–	10,200,000	–
總計					<u>406,000,000</u>	<u>790,000,000</u>	<u>720,000,000</u>	<u>59,680,000</u>	<u>70,000,000</u>

附註：

- (1)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行使價每股0.0856港元及0.03港元已分別調整為每股0.0604港元及0.025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後，行使價每股0.0604港元及0.025港元已分別調整為每股0.604港元及0.25港元。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記錄收市價，並無計入供股之生效。
- (3)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後，涉及股份合共24,800,000股及36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調整為涉及2,480,000股及36,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已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本公司購股權在缺乏現成市值下，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 31.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982,019	675	(650)	25,341	49,753	(903,524)	153,614
發行股份	11,956	—	—	—	—	—	11,956
出售投資證券時							
轉撥損益賬	—	—	650	—	—	—	650
本年度虧損	—	—	—	—	—	(213,378)	(213,37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993,975	675	—	25,341	49,753	(1,116,902)	(47,158)
供股項下之紅股	(76,814)	—	—	—	—	—	(76,814)
資本扣減	—	—	—	—	—	416,322	416,322
於二零零三年							
認股權證到期後							
由其他資本儲備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b)	—	—	—	(25,341)	—	25,341	—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530)	(148,530)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17,161</u>	<u>675</u>	<u>—</u>	<u>—</u>	<u>49,753</u>	<u>(823,769)</u>	<u>143,820</u>

##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此等情況。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認購權證到期時，共有800,000,000份認股權證失效，認購權證儲備25,341,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重新指定為其他資本儲備。倘此資本儲備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將已扣除25,341,000港元之同等金額；該轉撥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總權益及儲備並無影響。董事認為，因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到期所產生之其他資本儲備25,34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年度之累計虧損。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當日已出售負債淨額		
投資證券，按公平值	12,500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13)	—
	<u>(37,512)</u>	<u>—</u>
已出售部份(40%權益)	(15,005)	—
本集團所佔少數股東權益虧損	10,005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00	—
	<u>—</u>	<u>—</u>
總代價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	—
	<u>5,000</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
	<u>5,000</u>	<u>—</u>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公平值		
無形資產(附註16)	5,000	—
	<u>5,000</u>	<u>—</u>
商譽(附註15)	1,000	—
	<u>1,000</u>	<u>—</u>
以現金方式支付總代價	6,000	—
	<u>6,000</u>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
	<u>(6,000)</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000)	—
	<u>(6,000)</u>	<u>—</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歸因於持有電腦軟件附屬公司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帶來貢獻。

##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三年之期限協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76	6,512	2,643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0	6,760	400	—
	<u>3,776</u>	<u>13,272</u>	<u>3,043</u>	<u>—</u>

## 34.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指稱本公司違反有關建議買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安排，包括一項專有權安排。該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總額約為1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支付3,000,000港元，以解決法律行動。
- (ii) 高禮國際有限公司(「高禮」)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買賣硅橡膠產品，其製造業務乃連同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一家本公司已出售之附屬公司)透過一項來料加工安排在中國東莞經營電池製造。於出售電池業務後，高禮決定與金力分拆製造業務，並向金力提出收回廠房與機器以及交易賬冊之要求，惟該等要求被無理拒絕。本公司最後透過後已經被法律行動取回大部份交易賬簿及賬冊，惟部份廠房、機器及存貨仍被金力扣押。高禮於結算日後已經被出售。

##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 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u>47,000</u>	<u>47,000</u>	<u>—</u>	<u>—</u>

## 36. 股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7	17,000
	<u>707</u>	<u>17,000</u>
	<u>707</u>	<u>17,000</u>

上述承擔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身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失效

根據本公司與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Inc (「GC」)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18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日圓(相當於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8港元之兌換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批准上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之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與GC作出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GC可票據之條款 i) 透過更改換股價每股0.18港元，使新換股價成為每股0.09港元；ii) 要求本公司書面事先同意GC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讓GC可換股票據予任何獨立三方；及iii)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於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之經修訂配售協議，以修訂包銷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更改換股價每股0.18港元，使0.09港元成為新換股價，以及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以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須以額外時間爭取承配人。

由上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有關建議修改上述協議條款之決議案並未能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告失效。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分別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及1,448,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3,642,000港元及1,414,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許亦武先生及黃南華先生(統稱為「買方」)就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硅橡膠產品之高禮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並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買方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外之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現金1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

#### 建議收購從事中國天然氣站業務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Accelstar」)已發行股本總額8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8,5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向Accelstar作出8,914,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以建造及營運中國天然氣站。Accelstar透過其中國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經營投資和建造天然氣站以及供應天然氣業務。

### 3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就共同控制企業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複製本：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150,825	200,928
銷售成本		(101,168)	(139,230)
毛利		49,657	61,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9,245	33,8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63)	(2,936)
行政開支		(19,338)	(35,199)
其他開支		(2,443)	(162,512)
經營溢利／(虧損)		53,958	(105,0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虧損		(2,421)	(2,321)
財務費用	4	(1,499)	(3,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0,038	(110,515)
稅項	6	(1,721)	(3,487)
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8,317	(114,00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3,230	(18,480)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51,547</u>	<u>(132,48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10	(139,797)
少數股東權益		6,637	7,315
		<u>51,547</u>	<u>(132,482)</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	<u>2.50 仙</u>	<u>(9.30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	<u>2.32 仙</u>	<u>(8.07 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43	102,2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74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856	21,247
投資證券		—	6,2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66	—
		<u>124,065</u>	<u>131,472</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33
存貨		5,736	11,897
短期投資		—	16,6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4,609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513	116,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279	35,806
		<u>218,137</u>	<u>180,5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	374
		<u>218,137</u>	<u>180,943</u>
<b>資產總值</b>		<u><u>342,202</u></u>	<u><u>312,415</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047	17,347
儲備		196,165	153,428
		<u>214,212</u>	<u>170,775</u>
少數股東權益		16,463	12,960
<b>權益總額</b>		<u>230,675</u>	<u>183,73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748	38,975
借貸－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99
可換股票據		—	3,960
應付稅項		1,974	3,369
		<u>32,722</u>	<u>51,30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9	—	3,663
		<u>32,722</u>	<u>54,966</u>
<b>非流動負債</b>			
<b>借貸</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576	23,7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4,229	49,974
		<u>78,805</u>	<u>73,714</u>
<b>負債總額</b>		<u><u>111,527</u></u>	<u><u>128,680</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42,202</u></u>	<u><u>312,415</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85,415</u></u>	<u><u>125,977</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09,480</u></u>	<u><u>257,449</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公平 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如前呈報	238,046	995,175	675	—	25,341	—	—	(1,067,636)	—	191,601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	4,161	4,161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50	—	50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	—	282	—	—	—	(243)	—	39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列	238,046	995,175	675	282	25,341	—	—	(1,067,829)	4,161	195,85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4,600	—	—	—	—	—	—	—	—	24,600
行使購股權	18,000	—	—	—	—	—	—	—	—	18,0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51,209	—	—	—	—	—	—	—	—	51,209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	76,814	(76,814)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590	—	—	—	—	—	1,5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53)	—	—	—	—	—	(75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17	—	(942)	—	—	—	—	—	(825)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25,000	—	—	—	—	—	—	—	—	25,000
削減資本	(416,322)	—	—	—	—	—	—	416,322	—	—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	—	61	—	—	61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屆滿後 其他資本儲備撥往累計虧損	—	—	—	—	(25,341)	—	—	25,341	—	—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現金流入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	—	(139,797)	7,315	(132,48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重列	17,347	918,478	675	177	—	—	61	(765,963)	12,960	183,735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匯兌差額	—	—	—	—	—	—	1,070	—	—	1,070
行使購股權	700	3,360	—	—	—	—	—	—	—	4,06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保留溢利 之資本化增加資本	—	—	—	—	11,813	—	—	(11,81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	—	—	—	(6,603)	—	—	—	(6,603)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3,480)	(3,480)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現金流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346	346
	—	—	—	—	—	—	—	44,910	6,637	51,5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47	921,838	675	177	11,813	(6,603)	1,131	(732,866)	16,463	230,67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持續經營業務	80,218	(80,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	(6,230)
	<u>80,352</u>	<u>(86,919)</u>
<b>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淨額</b>		
持續經營業務	(2,164)	(10,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164)</u>	<u>(10,042)</u>
<b>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b>		
持續經營業務	2,034	99,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034</u>	<u>99,02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80,222	2,063
<b>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35,721	33,117
<b>匯率變動影響</b>	336	541
<b>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116,279</u></u>	<u><u>35,721</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279	35,819
銀行透支	—	(98)
	<u>116,279</u>	<u>35,721</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銀行透支	—	(98)
	—	(85)
	<u><u>116,279</u></u>	<u><u>35,80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呈列之第二份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更改之目的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天然氣業務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於本集團於上年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外，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於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有以下影響：

- 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綜合收益表呈報，另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權益分開呈列；及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在綜合收益表計入為稅項開支，現時則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土地及樓宇租賃應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租賃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成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個部份，則整項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導致以往計入「固定資產」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及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短期投資，分別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而任何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除外。此外，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須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重新計量，而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累計虧損結餘作出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業績及權益無任何重大影響。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導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被重新界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各項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各自公平值之整體差異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被重新界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此舉對重新計量並無影響，原因為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及
- 可換股票據於過往期間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中具有負債特性的成份，乃於扣除交易費用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份公平值將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採用之市場利率來釐定，而有關金額乃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列賬，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或贖回時而償清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費用後分配至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金額在往後期間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按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負債與股本組成部份之金額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攤分。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方式為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於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不會確認款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額及股份溢價進賬僅以應收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數額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乃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因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確認及支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歸屬，故毋須對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或倘本集團之組成部分被出售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之該組成部分歸類為已終止經營。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單一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該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項目。該組成部份代表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乃屬出售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合作計劃，或完全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之一部份。

## (f) 其他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1、23、24、27、28、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鑑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有所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各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會計 準則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24)	—
其他收入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511
		(24)	511
行政開支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26
財務費用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40	522
		40	548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64	3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減少／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第32號	0.003 仙	0.002 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各期終年終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會計 準則之影響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1,9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1,982
資產增加		—	24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40)
負債減少		—	(40)
股份溢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17
可換股票據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77
累計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第32號	—	(230)
權益增加		—	64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之硅膠業務已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起終止經營。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於附註9呈列。

	投資互聯網、 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天然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	—	150,825	200,928	150,825	200,928
分部業績	22,946	(106,961)	36,703	34,172	59,649	(72,789)
未分配收入					223	1,076
未分配開支					(5,914)	(33,345)
					53,958	(105,058)
財務費用					(1,499)	(3,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虧損	—	—	(2,421)	(2,321)	(2,421)	(2,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038	(110,515)
稅項					(1,721)	(3,487)
期內/年內未計持續 經營業務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48,317	(114,002)



期內／年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分部收入如下：

地區分部：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互聯網、 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天然氣業務		硅膠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	-	-	4,090	-	4,090
中國大陸	-	-	150,825	200,928	-	-	150,825	200,928
	-	-	150,825	200,928	-	4,090	150,825	205,018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7	563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23,74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5,00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57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87
出售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99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70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香港境外之上市股份	100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750	-
匯兌收益	-	294
其他	365	1,061
	<u>29,245</u>	<u>33,891</u>

##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132	1,797
其他貸款－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5
證券買賣賬戶	327	422
可換股票據	40	882
	<u>1,499</u>	<u>3,37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部分	—	236
	<u>1,499</u>	<u>3,136</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6	6,955
商譽減值虧損	—	1,69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108,718
呆壞賬	—	15,644
短期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9,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2	3,312
匯兌虧損	127	—
無形資產減值	—	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442
	<u>6,696</u>	<u>130,360</u>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1	1,983	—	—	131	1,983
其他司法權區	1,590	1,504	(108)	(365)	1,482	1,139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21</u>	<u>3,487</u>	<u>(108)</u>	<u>(365)</u>	<u>1,613</u>	<u>3,1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聯營公司概無應佔稅項，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亦無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

## 7.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44,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9,797,000港元(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97,260,045股(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502,285,871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1,6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21,317,000港元(重列))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的相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年度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股息

期內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一間附屬公司高禮國際有限公司(「高禮」)之硅膠業務之糾紛及訴訟曠日持久，本公司宣佈董事局終止本集團硅膠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決定，以保存本集團資源用於其他合適及增值業務或投資項目。本公司因此決定出售其於高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禮集團」)之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自彼時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高禮集團之全部權益，此項出售於同日完成。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硅膠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134	(18,480)
出售硅膠業務收益	3,096	—
	<u>3,230</u>	<u>(18,480)</u>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日)期間硅膠業務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4,090
銷售成本	—	(3,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	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55)
行政開支	(22)	(10,488)
其他開支	—	(8,562)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	(18,845)
稅項	108	365
	<hr/>	<hr/>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134</u>	<u>(18,4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6
可收回稅項	—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u>—</u>	<u>374</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5
銀行透支	—	98
	<u>—</u>	<u>3,663</u>

#### 10.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70	31
91至180日	10	8
超過180日	32,863	15,953
總計	<u>32,943</u>	<u>15,99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即期至90日	1,560	700
91至180日	4,805	2,141
超過180日	7,790	3,466
總計	<u>14,155</u>	<u>6,307</u>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及2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其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0.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最多1,6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6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就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中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換為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贖回。

其餘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期到期，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後，該等票據已分類為其他應付賬項並須應要求而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該等票據已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及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息率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對負債部份應用介乎5%至5.125%之實際息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餘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包括在儲備內。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期初負債部份	3,960	19,960
期／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	40,516
權益部份	—	(1,589)
	3,960	58,887
利息開支	40	882
已付利息	—	(3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3,69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1,758)
	4,000	3,960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分類為其他應付賬項	(4,000)	—
	—	3,960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5,000,000,000</u>	<u>1,250,000</u>	<u>1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734,676,213	17,347	9,521,841,423	238,046
行使購股權	70,000,000	700	720,000,000	18,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	984,000,000	24,6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	—	2,048,368,284	51,209
根據供股發行紅股	—	—	3,072,552,426	76,814
配售股份	—	—	1,000,000,000	25,000
削減資本	—	—	—	(416,322)
股份合併	—	—	(15,612,085,920)	—
	<u>1,804,676,213</u>	<u>18,047</u>	<u>1,734,676,213</u>	<u>17,347</u>
於期／年終	<u>1,804,676,213</u>	<u>18,047</u>	<u>1,734,676,213</u>	<u>17,347</u>

## 14. 訴訟

高禮國際有限公司(「高禮」)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其製造業務乃連同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本集團一家已出售之附屬公司)透過一項來料加工安排在中國東莞經營電池製造。於出售電池業務後，高禮決定與金力分拆製造業務，並向金力提出收回廠房與機器以及交易賬冊之要求，惟該等要求被無理拒絕。本公司最後透過法律行動取回大部份交易賬簿及賬冊，惟部份廠房、機器及存貨仍被金力扣押。高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被出售。

##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u>67,630</u>	<u>47,000</u>

## 16. 結算日事項

## 收購從事中國天然氣站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Accelstar」)已發行股本總額8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8,5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向Accelstar承諾作出8,914,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以建造及營運中國天

然氣站。Accelstar透過其中國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經營投資和建造天然氣站以及供應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訂約雙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支付現金48,000,000港元完成第一部分收購，收購Accel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收購Accelstar剩餘15%權益之第二部分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第二部分收購之代價10,500,000港元已透過以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7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鐵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項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一家於中國安徽省經營天然氣站業務之公司）。受限於Vast China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完成時間，未能確定完成收購事項之時間，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了取消協議以取消初步買賣協議及建議之收購事項，以及訂約方於初步協議下之責任因而得以解除。

#### 17.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	
而作出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對本集團構成之相關影響，但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帶來重大改變。



**18. 比較金額**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說明，由於本期間內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前期結餘調整已予以作出，而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9.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以及其他與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已綜合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天然氣業務)之業績，本集團已決定將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中油中泰之年結日為一致。此一變動對促使本集團及中油中泰的準時和順暢之審核工作，以及對內部與會計控制整體的改善而言實屬有必要。

由於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期結算日將相應調整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中期報告之回顧期為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一個月。為了與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進行相關及合理之比較，於收益表內作出之若干比較按照十二個月為基準進行。

本集團已大幅削減非要主營業務之投資，銳意保留資源以專注於發展其天然氣業務或投資於能源及天然氣相關項目。

## 業務回顧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0,800,000港元，較上年經審核賬目約200,900,000港元下降約24.9%(按照十二個月為基準：18.1%)。該變動乃由於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收益下降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4,900,000港元，較上年經審核賬目約139,800,000港元之虧損，錄得溢利上升約132.1%(按照十二個月基準：135%)。在嚴格控制開支及欠缺投資減值撥備之情形下，天然氣業務之盈利能力得到真實反映，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之應佔溢利扭虧為盈並得到大幅提升。回顧期內每股溢利約2.5港仙(二零零五年：虧損9.3港仙(重列))。

### 製造業務(已終止經營)

自出售其電池及硅膠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已完全脫離製造業務類別。

硅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糾紛及訴訟延長而受到嚴重影響，而其經營只維持於極低水平，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虧損，因此本集團終止經營該業務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將其出售，以保留資源及避免浪費管理層之努力和時間。於回顧期間，硅膠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天然氣管道局」)合資組建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在中國不同城市(西寧、醴陵、濱州、惠民及慶雲)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乃本集團專注之主營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01,000,000港元，天然氣業務按比例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0,800,000港元，較上年經審核賬目約200,900,000港元下降相對24.9%(按照十二個月基準：下降18.1%)。由於上年經審核賬目錄得比較大幅的建設及安裝收入，於回顧期內來自建設及安裝之收益相對下降，而天然氣銷售則穩步增長，期內天然氣業務按比例應佔之經營溢利增長7.4%(按照十二個月基準：增長17.17%)，由上年經審核賬目之34,200,000港元增至十一個月回顧期內約3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00,000港元)，並持有證券組合，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約4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00港元)。可出售投資組合價值之增加乃由於可出售證券整體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來自可出售證券升值之未變現收益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700,000港元)，主要為中油中泰之借款，當中14,600,000港元為經營西寧天然氣公司所作出之浮息銀行貸款，及64,200,000港元為建造西寧省管道網絡之建設貸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貸。本集團按流動負債總值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2%(二零零五年：29.9%)。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7(二零零五年：3.3)及速動比率為6.5(二零零五年：3.0)。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家韓國網上遊戲軟件公司 Cubicsoft Co., Ltd (「特許方」) 訂立特許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在中國授出特許權及經營若干網上遊戲，而特許方將會為網上遊戲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然而，鑑於特許方無法實質上向中國轉授特許持有人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與特許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特許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鐵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一項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一家於中國安徽省經營天然氣站業務之公司)。受限於 Vast China 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完成時間，未能確定完成收購事項之時間，訂約方訂立了取消協議以取消初步買賣協議及建議之收購事項，以及訂約方於初步協議下之責任因而得以解除。安徽天然氣站項目之收購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在適當的時間及情況下，本集團將會認真重新考慮該項目之收購，因為其業務基本上與本集團之主營天然氣業務為一致，而且本集團銳意建立起全國性天然氣站加氣網絡從而捕捉天然氣在交通領域上的潛在商機，而建設過程將可透過收購加快實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Accelstar」) 之 80% 股權，代價為 58,5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48,000,000 港元及發行 17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Accelstar 收購事項」)。Accelsta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以及供應天然氣。Accelstar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將向 Accelstar 提供約 9,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用作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站，有關之建造工程預期在所有技術設計及建造規劃落實及獲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股本架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7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5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由於進行配售，本公司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約6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Accelstar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本公司已向Topfaith Group Limited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Accelstar收購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資金募集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油中泰就旗下聯營公司獲授之貸款額度而向銀行作出67,600,000港元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考慮到上述貨幣匯率頗為穩定，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及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280名(二零零五年：320名)，其中7名(二零零五年：8名)駐於香港，273名(二零零五年：312名)則駐於中國。期內員工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00,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及專業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 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天然氣行業近年迅速增長，原因是天然氣相對石油而言是一種較易負擔的能源，而且較清潔和環保。由於天然氣較清潔和較易負擔，國家高速增長之經濟、即將舉辦之奧運會以及政府對環境保護之認知與支持，導致中國天然氣的需求亦隨之激增。本集團對天然氣業務態度樂觀，深信其具有十分宏大的發展潛力。

由於主要天然氣站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而Vast China已取得批准經營天然氣站，並在馬鞍山提供天然氣，故收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捕捉業務機會，成為馬鞍山市一間主要天然氣供應商，而由於南京與馬鞍山相距不遠，天然氣站及根據南京收購將於南京興建之氣站將可在江蘇和安徽組成一個強大加氣站網絡，並將提升本公司於上述地區的競爭力，亦為整體管理、技術支援及資源分配帶來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專注經營天然氣業務。加氣站業務大多收取現金，回報期亦相對較短，此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基礎，而本集團將繼續在合適的城市尋求更多天然氣輸送管道項目，以保持長期穩定增長。

## 債務

###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有未償還借貸，按比例合併計算後，約為70,6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1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9,9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貸款約60,7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100,000元）。銀行貸款為免息、須於兩年內償還及由面值為人民幣35,347,000元的天然氣管道連同共同控制實體的天然氣經營權抵押。其他貸款約14,5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0元），於期內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2.28厘至2.55厘計息及須自借貸日期計起第八個周年日償還，而其他貸款中約27,6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870,000元）於期內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餘下其他貸款約18,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600,000元）於期內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日期。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亦已向銀行作出數項公司擔保，以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聯營公司作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69,1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600,000元）。

### (b) Vast China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Vast China集團來自唯一股東之未償還借貸約10,37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使用之銀行信貸。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以及其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之需求。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Vast China 集團」) 之財務資料 (包括 Vast China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合併收益賬、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Vast China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建議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收購 Vast China 之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Vast Chin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重組」)，Vast China 成為現時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A 節。除重組以及投資和貸款予附屬公司外，Vast China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除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 (「安徽中油」) 外，現時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暫無業務；或為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有關規定及規例無法定審核規定。

安徽中油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適用於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經



中國法定核數師安徽江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由於安徽中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適當情況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 A 節所述之基準，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Vast China 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適當情況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此等核數準則要求吾等遵循專業操守並策劃及進行審核，藉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將考慮與 Vast China 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Vast China 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所述之呈報基準，所有必須之調整已經作出，而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Vast China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Vast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

### A. 呈報基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之重組，Vast China成為現時組成Vast China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B節所載Vast China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現時組成Vast China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Vast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現時組成Vast China集團之各公司於各日期之財政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Vast China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佳集團 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安徽中油管道 高佳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	60%	於中國馬鞍山 建設天然氣站 及提供天然氣
高佳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四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高佳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
其他收入	6	—	21	43
行政開支		—	(615)	(1,259)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	7	—	(594)	(1,216)
		<u>          </u>	<u>          </u>	<u>          </u>
以下應佔：				
Vast China 權益持有人		—	(356)	(730)
少數股東權益		—	(238)	(486)
		<u>          </u>	<u>          </u>	<u>          </u>
		—	(594)	(1,216)
		<u>          </u>	<u>          </u>	<u>          </u>
每股虧損	10	—	(356)	(730)
		<u>          </u>	<u>          </u>	<u>          </u>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30	5,665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203	5,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7	16,732	5,408
		7	16,935	11,166
<b>資產總額</b>		<b>7</b>	<b>17,265</b>	<b>16,831</b>
<b>權益</b>				
Vast China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
儲備		—	(360)	(701)
		—	(360)	(701)
少數股東權益		—	6,673	6,446
<b>權益總額</b>		<b>—</b>	<b>6,313</b>	<b>5,74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5	7	10,371	10,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581	715
<b>負債總額</b>		<b>7</b>	<b>10,952</b>	<b>11,08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b>	<b>17,265</b>	<b>16,83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b>	<b>5,983</b>	<b>8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b>	<b>6,313</b>	<b>5,745</b>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由 Vast China 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10,371
<b>資產總額</b>		<b>10,371</b>
<b>權益</b>		
<b>Vast China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
儲備		—
<b>權益總額</b>		<b>—</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5	10,371
<b>負債總額</b>		<b>10,37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37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37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b>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由 Vast China 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Vast China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	—	(4)
少數股東注入資金	—	—	—	6,911	6,911
年內虧損	—	(356)	—	(238)	(5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6)</u>	<u>(4)</u>	<u>6,673</u>	<u>6,31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56)	(4)	6,673	6,313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9	259	648
年內虧損	—	(730)	—	(486)	(1,21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86)</u>	<u>385</u>	<u>6,446</u>	<u>5,745</u>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	(594)	(1,216)
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	—	—	57
利息收入		—	(21)	(43)
		<u>—</u>	<u>(21)</u>	<u>(43)</u>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5)	(1,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	(5,555)
		<u>—</u>	<u>581</u>	<u>134</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u>	<u>(237)</u>	<u>(6,62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30)	(5,392)
已收利息		—	21	43
		<u>—</u>	<u>21</u>	<u>4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309)</u>	<u>(5,349)</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貸款	15	7	10,371	—
少數股東注入資金		—	6,907	—
		<u>7</u>	<u>17,278</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u>7</u>	<u>17,27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7	16,732	(11,9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732
匯率變動影響		—	—	648
		<u>—</u>	<u>—</u>	<u>64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7</u>	<u>16,732</u>	<u>5,408</u>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Vast China之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Vas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ast China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及於中國馬鞍山市建設天然氣站及提供天然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st China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呈列Vast China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 乃假設Vast China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以及由於Vast China集團的業務與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相關, 故於有關期間皆由Vast China經營。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Vast China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 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Vast China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24號、第36號、第37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對Vast China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

####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若干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乃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報告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初步評估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Vast China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Vast China集團將繼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因此可能產生之其他重大改變所造成之影響。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Vast China集團控制的實體。當Vast China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Vast China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其中所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該業務合併前及後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Vast China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Vast China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Vast China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Vast China集團少數股東與權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Vast China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Vast China集團，直至先前由Vast China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大致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Vast China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5至12年
汽車	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如有）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 資產減值

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會予以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i)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ii)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入賬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而釐定。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i) 向關連人士借入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其未償還款額入賬；及
- (ii)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入賬。

###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Vast China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Vast China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Vast China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即在中國馬鞍山市建設天然氣站及提供天然氣。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Vast China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Vast China集團財務報表中所列之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則以港元(Vast China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終匯率折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盈虧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增值或減值的一部份。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對Vast China集團而言之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Vast China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ii) 根據該實體經營之所在國家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除外。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引起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稅項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乃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還。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Vast China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Vast China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Vast China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部份。

#### 撥備

當Vast China集團就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法律構定之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及可對該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可予以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款項。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關連人士

倘下列條件成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與Vast China集團有關連：

- (i)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 控制Vast China集團、被Vast China集團控制，或與Vast China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Vast China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Vast China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共同控制Vast China集團；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Vast China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向Vast China集團或Vast China集團關連之任何實體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Vast China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銀行之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Vast China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Vast China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工具，如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股東貸款等，乃自其業務直接產生。

Vast China 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Vast China 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 Vast China 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Vast China 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由於 Vast China 集團所面對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Vast China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 流動資金風險

Vast China 集團審慎管理其資金，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應付持續營運需要。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Vast China 集團將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Vast China 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 資產減值

Vast China 集團最少每年就資產（不論資產有否減值）進行測試一次。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則會作減值檢討。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根據財務預算、市況及發展期望而定。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由於 Vast China 集團並未於中國馬鞍山市提供天然氣，故並無自其業務中產生任何營業額。Vast China 集團之其他收入列示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1	43
	<u>—</u>	<u>21</u>	<u>43</u>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7
核數師酬金	-	2	10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242	380
—員工宿舍開支	-	-	9
—其他相關員工開支	-	4	78
匯兌虧損	-	28	80

## 8. 稅項

由於 Vast China 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Vast China 集團年內虧損之稅項與倘若採用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594	1,216
以稅率 18% 計算	-	107	219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7)	(219)
稅項支出	-	-	-

## 9. 董事與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及酬金

##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就其在有關期間服務於 Vast China 集團之任何費用或酬金，或作為加入或加盟 Vast China 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五名最高薪人士

Vast China 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55	122



在以下酬金組別內之最高薪人士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5	5

除上述披露者外，Vast China 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加盟 Vast China 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0.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 Vast Chin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 Vast China 已發行 1 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示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270	60	3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60	330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銷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60	330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0	60	330
外幣調整	—	11	2	13
添置	5,282	85	12	5,3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2	366	74	5,722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支銷	—	44	13	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13	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2	322	61	5,665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工之興建天然氣站以及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63
	<u>10,3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Vast China 於本報告日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A 節。

## 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支付人民幣 920,352 元收購於中國馬鞍山土地使用權，以在中國馬鞍山市興建天然氣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收購於中國馬鞍山土地使用權之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u>	<u>16,732</u>	<u>5,4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 5,396,682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7,836,444 元）

## 15.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須於通知時償還。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Vast China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市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部退休金。除了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外，Vast China集團在中國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除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外，Vast China集團在中國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 18. 股本

Vast Chin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重組後成為高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高佳燃氣之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誠如A節所述，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Vast China股本7.8港元為Vast China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合計數，該等股份被視作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 1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分別為594,000港元及1,216,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由於未來之溢利不可預測，故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ast China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43	6,33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u>—</u>	<u>443</u>	<u>6,338</u>

## 21. 經營租賃承擔

Vast China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原租約條文租期由一年至一年半不等。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Vast China集團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9</u>	<u>12</u>

## 22.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Vast China 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東			
應收 Vast China 集團之結餘	7	10,371	10,371

應付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Vast China 或組成 Vast China 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 Accelstar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複製本，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日後訂立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此外，本通函所提述之頁數及附錄編號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之頁數及附錄編號。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Accelstar」)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Accelstar 集團」) 之財務資料 (包括 Accelstar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即 Accelstar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期間」) 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Accelstar 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Accelstar 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建議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Accelstar 之 80% 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刊發之本通函。

Accelsta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Accelstar 由 Topfaith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及實益擁有。Accelstar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Accelstar 持有一間新註冊成立之香港公司香港中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油國際」) 之 100% 股權，而香港中油國際則於二零零六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註冊及經營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一間為慶雲管油燃氣技術有限公司 (「慶雲公司」) 及另一間為濱州賽德天然氣壓縮技術有限公司 (「濱州公司」)。誠如濱州公司董事所聲明，濱州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即其成立日期) 以來尚未開始營業。

## 編製基準

Accelstar 集團屬下所有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或成立地點所適用於公司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其首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其註冊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由於組成 Accelstar 集團各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不受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由 Accelstar 董事根據組成 Accelstar 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Accelstar 及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以適用之會計政策為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Accelstar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報告。

##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組成 Accelstar 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採取適當審核程序，並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 3.340 號）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組成 Accelstar 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 Accelstar 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Accelstar 及 Accelstar 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Accelstar 及 Accelstar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Accelstar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4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
行政開支		—
		<hr/>
Accelstar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	—
		<hr/> <hr/>
每股盈利		—
		<hr/> <hr/>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637,000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13,000
<b>資產總額</b>		<b>650,000</b>
<b>權益</b>		
<b>Accelstar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90,000
保留溢利		—
<b>權益總額</b>		<b>390,0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260,000
<b>負債總額</b>		<b>260,00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50,00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47,00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000</b>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由 Accelstar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Topfaith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明明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650,000
<b>資產總額</b>		<u>650,000</u>
<b>權益</b>		
<b>Accelstar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90,000
保留溢利		—
<b>權益總額</b>		<u>390,00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260,000
<b>負債總額</b>		<u>260,00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50,0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60,0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0,000</u>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由 Accelstar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Topfaith Group Limited**

董事

朱明明

##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Accelstar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390,000	—	390,000
期內溢利	—	—	—
	<u>390,000</u>	<u>—</u>	<u>39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u>390,000</u>	<u>—</u>	<u>390,000</u>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b>經營業務</b>	
期內溢利	—
	<hr/>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
	<hr/>
<b>投資活動</b>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0,000)
	<hr/>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b>	(650,000)
	<hr/>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9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0,000
	<hr/>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b>	650,000
	<hr/>
<b>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
	<hr/>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Accelstar 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ccelstar 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Accelstar 集團於中國慶雲市及濱州市從事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Accelstar 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opfaith Group Limited。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政策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Accelstar 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 3 披露。

####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若干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乃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報告採納。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以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sup>1</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sup>1</sup>
- 金融擔保合約<sup>1</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1</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境外業務之淨投資」<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sup>2</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將計入 Accelstar 及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Accelstar 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董事會組成及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控制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公司間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Accelstar 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 Accelstar 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Accelstar 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Accelstar 集團財務報表中所列之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則以港元（Accelstar 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終匯率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結算率呈報；
- (ii)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呈報（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換算差額結果均於個別權益組合中被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率折算。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一次過預付金額，以就發展天然氣站而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期在損益賬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受減值測試所限制。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減值。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會予以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而流動性強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銀行透支（如有）乃顯示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引起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稅項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乃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還。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 Accelstar 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 撥備

當 Accelstar 集團就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法律構定之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及可對該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便予以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款項。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條件成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與 Accelstar 集團有關連：

- (i)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 控制 Accelstar 集團、被 Accelstar 集團控制、或與 Accelstar 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 Accelstar 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 Accelstar 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共同控制 Accelstar 集團；
- (ii)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一方為 Accelstar 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一方為 (i) 或 (iv) 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vi) 該一方為 (iv) 或 (v) 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一方向 Accelstar 集團或 Accelstar 集團關連之任何實體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則被視為關連方。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Accelstar 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 資產減值

Accelstar 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不論資產有否減值）。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則會作減值審核。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



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根據財務預算、市況及發展期望而定。

**(b)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Accelstar集團及Accelstar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247,000港元及260,000港元。除此之外，財務資料已在假設Accelstar集團及Accelstar將持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已在Accelstar取得最終控股公司Topfaith Group Limited之持續財務支持之前提下採納。

倘Accelstar集團及Accelstar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歸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有關期內，Accelstar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5. 分部資料**

由於Accelstar集團仍未開始其業務經營，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

**6. 稅項**

由於Accelstar集團於有關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概無董事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就其在有關期內服務於Accelstar集團之任何費用或酬金，或作為加入或加盟Accelstar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Accelstar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概無Accelstar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或虧損計入Accelstar之財務報表。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Accelstar 集團

	港元
成本 添置	650,000
於期末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650,000 (13,000)
長期部分	<u>637,000</u>

由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 Accelstar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及合法轉讓予 Accelstar 集團，故於有關期內並無作出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代表以 50 年租約於中國持有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1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000
	<u>650,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Accelstar 直接 或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香港中油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100%	投資控股
慶雲管油燃氣技術 有限公司	4,000,000 港元 (ii, iv)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i)	於中國慶雲市投資 及建設天然氣站 及供應天然氣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Accelstar 直接 或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濱州賽德天然氣壓縮 技術有限公司	630,000 美元 (iii, iv)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100%(i)	於中國濱州市投資及 建設天然氣站及 供應天然氣

附註：

- (i) 由 Accelstar 間接持有
- (ii) 直至本報告日期，650,000 港元之註冊資本已支付，而其餘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本承擔則載於附註 13。
- (iii)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濱州公司之資本已支付，而濱州公司仍未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於濱州公司投資之股本承擔載於附註 13。
- (iv)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11.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相等於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 美元</u>	<u>390,000 港元</u>

Accelsta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已於註冊成立日期作為認購者人股份發行。

## 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應付 Topfaith Group Limited，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3. 股本承擔

Accelstar 集團

投資：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註 a 及 b)	<u>8,264,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Accelstar 概無任何重大股本承擔。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ccelstar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油國際就於中國慶雲市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而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慶雲公司)。根據慶雲公司之公司章程，香港中油國際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4,000,000港元為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中油國際向慶雲公司的資本出資650,000港元，而有關於慶雲公司投資之股本承擔為3,3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中油國際就於中國濱州市投資及建設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而於中國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濱州公司)。根據濱州公司之公司章程，香港中油國際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630,000美元(約4,914,000港元)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中油國際仍未就於濱州公司投資作出任何出資，而有關於濱州公司投資之股本承擔為4,914,000港元。

#### 1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Accelstar或Accelstar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三十樓三零零三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下文為Accelstar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除經擴大(Accelstar)集團之定義稍作更改外)之複製本，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訂立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此外，本通函所提述之頁數及附錄編號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之頁數及附錄編號。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Accelstar」)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Accelstar集團」)及連同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Accelstar)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就建議收購Accelstar之80%權益如何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收錄於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了對由吾等以其為收件人之人士於發出日期發出之報告所

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投資通函報告應聘工作之香港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對支持所作調整之憑證作出考慮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等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或審閱聘約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Accelstar)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Accelsta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其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三十樓三零零三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 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包括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乃假設建議收購 Accelstar 之 80% 權益已完成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及 Accelstar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Accelstar 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乃於載入如附註所述之適當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編製。

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而編製。基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完成，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可達致之業績。此外，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ccelstar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8	—	—		99,0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37	—		6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205	—	—		16,2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19	—	—		4,319
商譽	—	—	58,188	(1)	58,188
	<u>119,612</u>	<u>637</u>			<u>178,437</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ccelstar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3	—		13
存貨	4,966	—	—		4,9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2,206	—	—		12,20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92	—			112,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811	—	(48,000)	(1)	33,811
	211,675	13			163,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8	—			378
	212,053	13			164,066
<b>資產總值</b>	<b>331,665</b>	<b>650</b>			<b>342,503</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47	390	1,750 (312) (78)	(1) (5) (3)	19,797
儲備	155,694	—	8,750 (1,000)	(1) (2)	163,444
	173,741	390			183,241
少數股東權益	14,166	—	78	(3)	14,244
<b>權益總額</b>	<b>187,907</b>	<b>390</b>			<b>197,485</b>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ccelstar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Accelstar) 集團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6	—	260	(4)	59,536
			1,000	(2)	
應付稅項	4,080	—			4,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0	(260)	(4)	—
	62,356	260			63,61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3,375	—			3,375
	65,731	260			66,991
<b>非流動負債</b>					
<b>借貸</b>					
銀行貸款	14,432	—			14,432
其他貸款	63,595	—			63,595
	78,027	—			78,027
<b>負債總額</b>	<b>143,758</b>	<b>260</b>			<b>145,01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31,665</b>	<b>650</b>			<b>342,503</b>
<b>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b>	<b>146,322</b>	<b>(247)</b>			<b>97,0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5,934</b>	<b>390</b>			<b>275,512</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500,000港元收購Accelstar之80%權益。部分代價48,000,000港元由現金支付，而結餘1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賣方作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58,100,000港元代表收購Accelstar所產生之商譽，乃代價58,500,000港元超出Accelstar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額312,000港元之數額。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1,7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分別代表本公司175,000,000股普通股之面值及發行上述175,000,000股普通股以部分支付收購Accelstar之代價後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000,000港元代表有關收購Accelstar之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Accelstar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5)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抵銷經擴大(Accelstar)集團之收購成本予Accelstar集團之股本。
- (6) 除上述直接因建議收購於Accelstar之80%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外，經擴大(Accelstar)集團將有以下有關未來事件並影響經擴大(Accelstar)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交易。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最少七名獨立投資者。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59,400,000港元。與配售有關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港元。配售上述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擬作為投資及/或收購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 164 至 167 頁「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就建議收購 Vast China 全部權益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 164 至 167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由吾等以其為收件人之人士於發出日期發出之報告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投資通函報告應聘工作之香港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對支持所作調整之憑證作出考慮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此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而言乃屬恰當等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或審閱聘約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乃根據通函第164至167頁所載之基準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準確反映：

- 倘收購確實於通函所指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假設建議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全部權益已完成及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以及Vas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Vast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於載入認為必需之適當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如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造成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其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備考財務資料 Vast China 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8	5,665	-		104,7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7	-	-		6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205	-	-		16,2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19	-	-		4,319
商譽	58,188	-	186,701	(2)	244,889
	<u>178,437</u>	<u>5,665</u>			<u>370,803</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	-		13
存貨	4,966	-	-		4,9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2,206	-	-		12,206

	備考財務資料 Vast China 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92	5,758	-		118,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11	5,408	(10,371)	(1)	28,848
	163,688	11,166			164,4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8	-			378
	164,066	11,166			164,86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	10,371	(10,371)	(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36	715			60,251
應付稅項	4,080	-			4,080
	63,616	11,086			64,331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之負債	3,375	-			3,375
	66,991	11,086			67,706
<b>流動資產淨值</b>	97,075	80			97,1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75,512	5,745			467,958
<b>非流動負債</b>					
<b>借貸</b>					
銀行貸款	14,432	-			14,432
其他貸款	63,595	-			63,595
可換股票據	-	-	80,100	(3)	80,100
	78,027	-			158,127
<b>資產淨值</b>	197,485	5,745			309,831

	備考財務資料 Vast China 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後對備考財務資料 權益部份之影響：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7	-	4,000	(1)	23,797
儲備	163,444	(701)	92,000	(1)	265,344
			9,900	(3)	
			701	(2)	
	<u>183,241</u>	<u>(701)</u>			<u>289,1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4,244</u>	<u>6,446</u>			<u>20,690</u>
總權益	<u>197,485</u>	<u>5,745</u>			<u>309,831</u>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附註：

**(1)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Vast China全部權益及(ii)賣方墊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196,370,793港元，包括186,000,000港元作為收購Vast China全部權益之代價，及10,370,793港元作為收購股東貸款之代價。代價以現金10,370,793港元支付，而96,000,000港元金額將透過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予賣方及90,000,000港元金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

由於Vast China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於綜合時被抵銷，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於部分支付收購Vast China之代價後，備考調整4,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分別代表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之面值及發行上述400,000,000股普通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2) 收購事項之代價超出所購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備考調整乃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商譽乃根據假設本集團收購Vast Chin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Vast China集團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相等（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Vast Chin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86,7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為收購Vast China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即為銷售股份之代價186,000,000港元超出所購入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淨公平值700,000港元之部分。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及Vast China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將須重新評估。由於重新評估，商譽之金額，與基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上述基準所估計之金額有所不同。故此，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或不同於上述商譽。

**(3)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備考調整乃反映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訂明之條文計算。根據實際年利率6%（為本集團之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估計公平值為80,100,000港元，而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為9,9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查閱載於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六所載由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關於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鞍山市之天然氣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市值而作出估值之計算。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履行吾等之工作。

該估值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負全責之假設。鑑於該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該估值時，概無採納任何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吾等查閱估值在運算上的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純粹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判斷就計算而言該估值是否正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之附屬公司持有天然氣站業務之市值作出之任何估值，亦不構成對該估值所根據之假設之合適程度及有效性而作出之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該估值就計算而言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就該估值履行之工作純粹是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報告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吾等只對 貴公司董事負責。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有關折現現金流量之董事局函件全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吾等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六所載由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關於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 100% 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市值而作出之估值。

吾等注意到，該估值(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負全責之假設)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就此而言，吾等謹此確認，本公司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折現現金流量。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張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有關 Vast China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收購其 100% 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用。以下函件的副本將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Cushman & Wakefield (HK) Limited**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Company Licence No. C-002429

6/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956 3888

Fax: (852) 2956 2323

Web: www.cushwakeasia.com



敬啟者：

吾等根據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 Vast China 集團之 100% 股權(該集團現持有高佳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高佳香港現亦持有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及持有安徽中油之 60% 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上述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旨在表達吾等對 Vast China 集團 100% 股權於估值日期的獨立意見。據吾等所理解，本報告將用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事宜：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連同提供股東貸款，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尋求批准。本報告不適合作本報告列明以外之其他用途。

吾等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七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公佈之香港商業價值

評估公會估值準則(「香港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並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業務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而編製本估值。

本執行函件摘要詳述 Vast China 集團之公司背景、界定已估值之業務、詳述估值之基準與假設、闡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就 Vast China 集團市值之結論。

##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股權之估值乃吾等根據所有結構物及規定設備完成後持續使用有關場地之市值。所謂市值，就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之估計款額」。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一項業務或有關權益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價值。一項經營業務之價值之無形部分來自若干要素，如擁有訓練有素的僱員、一間運作廠房及辦妥必要牌照及手續等」。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可合理相信將予收購之業務於可預見之將來將繼續經營：

- 高佳集團有限公司(「高佳集團」)及高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佳香港」)已獲馬鞍山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經營天然氣業務二十年，規模為每年提供壓縮天然氣4,000氣態立方米。
- 馬鞍山市城市規劃局已發出一項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6用地035)，批准於 Huoli 縣張莊村一塊面積為 14,330 平方米之土地上進行建築。
- 已就各項職能(如管理、工程及市場營銷等)配備一隊人手。

## 馬鞍山之經濟概況

馬鞍山位於安徽省東南部，人口約1,240,000(包括530,000城市人口)。馬鞍山市面積約為1,666平方公里，其中約22%之土地面積已城市化。鄰近城市包括馬鞍山地區之巢湖及蕪湖市，以及江蘇省南京市。安徽及江蘇省之私家車數目分別為682,837輛及1,611,895輛。鋼鐵業為馬鞍山之主要產業，該市絕大部份人口均從事

鋼鐵業。馬鞍山之當地及外商投資均快速增長。馬鞍山之製造業居安徽省首位。馬鞍山人口在安徽省雖然只排名第十六位，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9,704元(二零零五年)，亦居安徽省首位，而該項數字亦接近長江三角洲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年來，馬鞍山市政府大力提倡創建一個綠色及潔淨的花園城市。批准發展壓縮天然氣站及支持將天然氣用於機動車輛，乃政府倡導促進環保之明證之一。

### VAST CHINA 集團之背景

Vast China 集團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Vast China 集團由 Vast China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高佳香港、高佳集團、將於中國馬鞍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安徽中油」))組成，惟除銷售股東貸款及就開發及經營主要天然氣站而透過高佳集團於安徽中油之投資外，尚未展開任何重大業務。高佳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已獲馬鞍山市政府批准於該市建設、投資及經營天然氣站。除持有安徽中油 60% 股權外，高佳集團尚未展開任何重大業務。安徽中油已獲授經營天然氣站業務二十年之牌照。Vast China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展開任何重大業務。主要天然氣站由安徽中油持有，而主要天然氣站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高佳香港已計劃於馬鞍山建造其他三個天然氣站並均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竣工(請參閱圖一)。

圖一



## 天然氣站業務

從經濟角度，壓縮天然氣可視為原油及其他傳統能源之代用品。於汽車行業，天然氣可作為柴油及汽油之直接代用品。故此，天然氣之需求及其價格應與原油之需求及其價格相關連。由於石油資源之稀缺性，任何代用能源之價格長遠而言將隨石油儲備逐步減少而攀升。從環境角度，環保人士警告若十三億中國人都擁有車輛，將耗盡世界石油儲備而全球環境將遭無法彌補之損害。石油短缺威脅及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促使高耗油國採用代用能源。全世界對環保之關注及石油消費與供給間之平衡促進對代用能源之開發及運用，並間接有助於天然氣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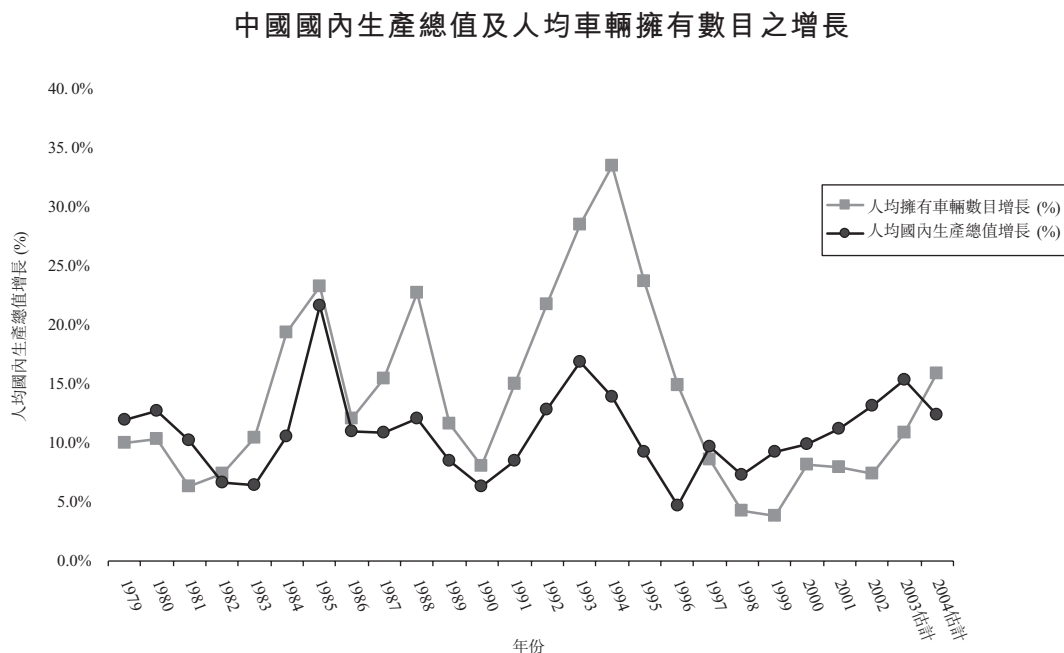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9.2%平均年率增長而二零零六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增長達10.5%，導致全國石油需求每年平均增長7.8%。增長飆升引致中國佔全球耗油量迅速上升。現在，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



第二大耗油國，佔全球耗油量的8.3%。近年，中國逐漸意識到石油資源匱乏及環境問題，因此開始提倡使用其他能源。節約能源及使用其他能源已成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五個目標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及耐用消费品家庭消費持續向上，反映擁有車輛的數目持續上升。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估計)，中國人均擁有車輛數目的平均年增幅約為10.9%。車輛擁有數目增加反映能源需求上升。下圖二說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人均車輛擁有數目間之關係。於過去數十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變化幾乎與車輛擁有數目增長趨勢一致。下圖顯示，於絕大多數年份，車輛擁有數目之增長步伐已超逾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乃預示車輛擁有數目之常用指標之一，惟倘吾等僅依賴預計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之歷史數據，車輛擁有數目之增長或將高於預期增長。此即意味著能耗之增長或高於普遍預期。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車輛擁有數目之歷史數據、人口變化、國內生產總值及標的地區之交通方式，以估計車輛數目及能耗之預計增長。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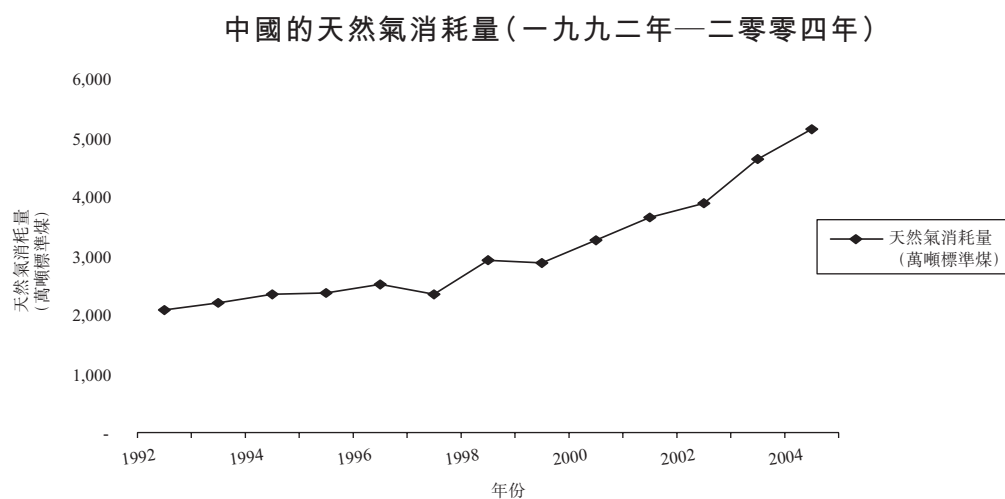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壓縮天然氣是石油以外的代用能源之一，在世界各地廣泛使用。油價急升間接推動人們(特別是車輛使用者)使用天然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天然氣耗用量平均每年增加約8.1%(請參閱圖三)。相比之下，壓縮天然氣在中國各個城市和地區的成本和售價遠低於汽油和柴油的價格。根據中國各主要城市的汽油、柴油



和壓縮天然氣最新價格，#93 汽油、#0 柴油及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價格分別是每公升人民幣 4.98 元、每公升人民幣 4.7 元及每氣態立方米人民幣 2.67 元（請參閱圖四）。就一般車輛而言，行駛 100 公里的平均燃料消耗量約 10 公升，而每行駛 100 公里所耗用的壓縮天然氣只需要 8.6 氣態立方米。車輛使用汽油與壓縮天然氣行駛 100 公里實際節約的成本約為 55.4%（請參閱圖五）。然而，儘管中國約有 127,000 部車輛可以使用壓縮天然氣，卻只有大約 415 個油站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此顯示於中國存在拓展天然氣站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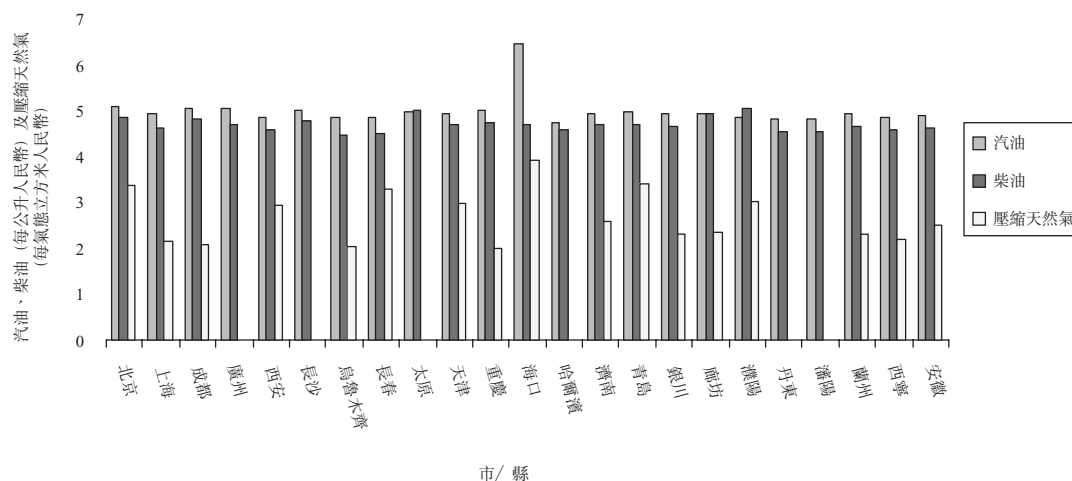
圖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圖四

中國的壓縮天然氣，汽油及柴油價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資料來源：中國代用燃料汽車及吾等在當地進行的研究

圖五

能源轉換表

能源種類	燃料	壓縮天然氣
熱值	每公升 8,190 千卡	每公升 8,800 千卡
熱效率	91%	98%
每 100 公里平均能源消耗量	10 公升	8.6 氣態立方米

#### 資料來源

於估值方面，吾等已獲董事、其管理層、貴公司及當地交通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

我們所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公司背景及天然氣站業務的未來經營計劃
- 已竣工主要天然氣站及其他規劃中天然氣站之地盤資料
- 壓縮天然氣站建設資料
- 壓縮天然氣進口價格

- 壓縮天然氣售價
- 馬鞍山及鄰近城市之車輛數目

### 估值範疇及估值方法

吾等之估值範疇涵蓋 Vast China 集團所持有天然氣站業務的 100% 股權。根據指導意見第六條(指導意見第六條)之國際估值準則 5.14.2, 收益資本法為獲提述之商業估值技法之一。收益資本法「透過計算預期收益之現值以估計一項業務、業務權益或證券之價值」。兩種最常用之收益法方法, 為收益資本化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股息法。於吾等之估值中, 吾等運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業務之市值估值。根據指導意見第六條之國際估值準則 5.14.2.1.2 定義, 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 估計未來數個期間之現金收益。經考慮天然氣業務被分類為公用事業(生命週期一般多於 20 年)後, 及鑑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所批准之業務經營權之年期, 吾等之現金流量分析乃根據 20 年間之估計現金收益。再採用現值技法, 透過運用一項折現率將收益轉換為價值。吾等遵循國際估值準則自市場得出該折現率, 並表示為一項引申自公開買賣業務數據的價格倍數。

### 估值假設及考慮因素

吾等進行估值時設定多個假設, 以充份支持吾等根據不斷改變的商業環境就天然氣站業務股權價值作出的總結。吾等認為此等假設對估值的敏感性有重要的影響。本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會公佈新法例或／及規例, 而對馬鞍山天然氣站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或中斷有關業務;
- 中國現有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化, 應付稅率保持不變;
- 貴公司的管理層在可見將來並無重大變化;
- 馬鞍山及其鄰近城市不會引入其他新的代用能源(吾等已知的種類除外);
- Vast China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牌照有效期將於相關牌照協議指定的屆滿日期終止;
- 馬鞍山市及安徽省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及
- 未來的貨幣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進行估值及達致市值意見時已考慮到(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馬鞍山市及馬鞍山附近之毗鄰城市的車輛總數；
- 車輛每日的能源耗用量；
- 壓縮天然氣的估計零售價；
- 壓縮天然氣進口成本；
- 擁有車輛數目增長率；
- 壓縮天然氣車輛的數目及增長率；
- 天然氣站業務的准許經營期；
- 加氣站的資本開支；
- 加氣站的營運成本；
- 加氣站容量；
- 貸款；及
- 稅項。

### 敏感性分析

吾等採用獲廣泛接受之模型推算業務之折現率，包括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於考慮即期無風險收益率(即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市場回報(歷史恆生指數)、國家風險、項目持有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及類似行業該等上市公司之風險系數，並將下列介乎10.7%至12.7%之折現率用於敏感度分析，以向公司提供業務估值之折現率變動之影響，而採用上述模型就業務估值所得之折現率為11.7%。

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折現率	市值 (港元)
10.7%	285,400,000
11.2%	270,300,000
<b>11.7%</b>	<b>256,200,000</b>
12.2%	243,000,000
12.7%	230,600,000

## 市值意見

總括而言，根據吾等的調查、分析及上述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Vast China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市值為**256,200,000港元**（二億五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就天然氣站業務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估值日期當時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0.99483港元。

此估值總結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外，雖然這些假設及相關考慮因素被認為合理，但這些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受到多個 貴公司、All Praise、Vast China集團或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有事項。

吾等確認本估值遵照國際估值準則、香港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並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即香港專業估值師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

吾等並無對所評值資產之擁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或預期並無於 貴公司、All Praise、Vast China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MBA BSc(Hons)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張先生在為香港及海外上市及私營公司不同行業（如能源、運輸、天然資源勘探、農業、藥業及生物科技、通訊及傳媒）各類別資產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張先生曾就多項中國石油及建築相關業務進行估值，而他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為一間國際石油公司位於香港之油氣補給站進行估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879,767,213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8,796,762
---------------	----------------	------------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並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u>
<u>3,279,676,213</u>		<u>32,796,762</u>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u>37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750,000</u>
<u>3,654,676,213</u>		<u>36,546,762</u>

所有股份各自間及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各自間及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 3. 披露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 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 (購股權)	權益 總額(包括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許鐵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1,018,300	11.15%	無	11.15%

附註：該321,018,300股股份由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接獲通知，實際上已就收購事項而將權益披露之表格存檔於聯交所，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向賣方（一間由許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所控制的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表格中的披露已假設(a)本公司已(i)向賣方發行並配發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375,000,000股作為兌換股份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普通	321,018,300	11.15%

附註：

1.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實際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收購事項而將權益披露之表格存檔於聯交所，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向賣方（一間由許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所控制的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表格中之已披露假設(a)本公司已(i)向賣方發行並配發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375,000,000股作為兌換股份之新股份。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實際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京收購而將權益披露之表格存檔於聯交所，根據南京收購本公司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向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羅重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南京可換股票據。該等表格中的披露已假設本公司已(i)向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南京可換股票據；及(ii)南京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275,000,000股作為南京兌換股份之新股份。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Topfaith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收購天然氣站業務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協議；
- (iv) 本公司與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南京收購之買賣協議；及
- (v) 本公司與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之買賣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持牌法團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及香港之房產、機器及設備之估值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資料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i)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任何股東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按全面或個別基準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賦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行使之權利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信和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杜坤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g)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及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信和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d) 由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8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f)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g) 由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有關天然氣站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通函附錄七「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i) 批准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與許鐵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 (iii)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Vast China Group Limited (「Vast China」) 提供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12,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須於貸出款項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時償還；
- (iv)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設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i)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及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ii)據此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據此向Vast China授出股東貸款；及(iv)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有關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奉上。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